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提高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忠丽持有公司 **70.78%**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认定杨忠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影响公司决策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08%、81.65%、84.25%，目前，公司由于景区建设前期开发投入较大，建设过程中所需相关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拆借和银行贷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未取得采购发票需纳税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在餐饮业务中，前期使用的食材采购均是从本地市场直接采购，供应商部分为个体经营户，较难获取发票等正规的支持性证据，税务机关可能以企业单据不合规为理由不允许从税前扣除而引起税务风险。公司从 2016 年开始规范了采购流程，相关原材料开始由相关大型供应商供应，并要求开具相关发票。

五、应交税金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获得利得6,198.09万元，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增加了应交企业所得税。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1,589.11万元，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相关规定暂缓缴纳补偿款应交企业所得税，但暂缓期结束后，公司缴纳该项税金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给公司带来资金压力。

六、季节性风险

公司所在湟中县塔尔寺属于西北高海拔地区，冬季较为寒冷，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每年十月一日之后游客日均数量逐渐减少，每年5-10月为公司的旅游旺季，特别是7月和8月游客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淡季客流量较少，公司盈利较低。

七、业务依托塔尔寺旅游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依托于塔尔寺景区资源，以塔尔寺旅游观光的游客为主要的服务对象，因此公司对塔尔寺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塔尔寺的事件，或者塔尔寺的自然资源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酒店业务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至关重要。酒店采购食材种类较多，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公司食品安全将面临较大风险。

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房产开发的情形

公司持有编号为青建房（2003）062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塔尔寺大景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包括景区的商业街、游客服务中心、

停车场等项目。

十、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提示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商铺预征收补偿款和政府补助。2015 年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获得利得 6,198.09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6.33 万元、6,524.68 万元、271.61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归属于申报主体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2.08 万元、4,893.06 万元、203.71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归属于申报主体净利润分别为-584.76 万元、3,721.69 万元、418.7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已超过了公司同期净利润，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存在的一定风险性。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概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事项.....	104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三、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8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1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11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12
八、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六节 附件	22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香巴林卡、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塔尔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二者均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香巴林卡酒店	指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影院	指	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商务	指	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生态	指	青海香巴林卡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香巴林卡画院	指	青海香巴林卡画院
宗喀旅游	指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藏文化馆	指	青海藏文化馆
中和天与	指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正三星典当	指	青海正三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购物中心	指	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湟中综合购物中心
西宁正信	指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湟中城投	指	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香巴林卡中心	指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高科利华	指	深圳市高科利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金信	指	深圳市高科金信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莱克斯特	指	湖北莱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鲁沙尔停车场	指	鲁沙尔步行街市场停车场
大风车幼儿园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办大风车幼儿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第000325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5010151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忠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90,000,000.00元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易志刚

电话：0971-2235175

传真：0971-223488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房屋租赁；民族文化策划；导游服务；民族用品加工、销售；场地租赁；户外素质拓展训练；停车场服务；景区运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N7852 游览景区管理（依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N7852 游览景区管理（依据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通过对塔尔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为游客提供“吃、住、行、乐、购”一体化的旅游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7105506643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股票总量: 90,000,000.00 股

(五) 注册资本: 90,000,000.00 元

(六)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七) 挂牌日期: 【】

(八)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九)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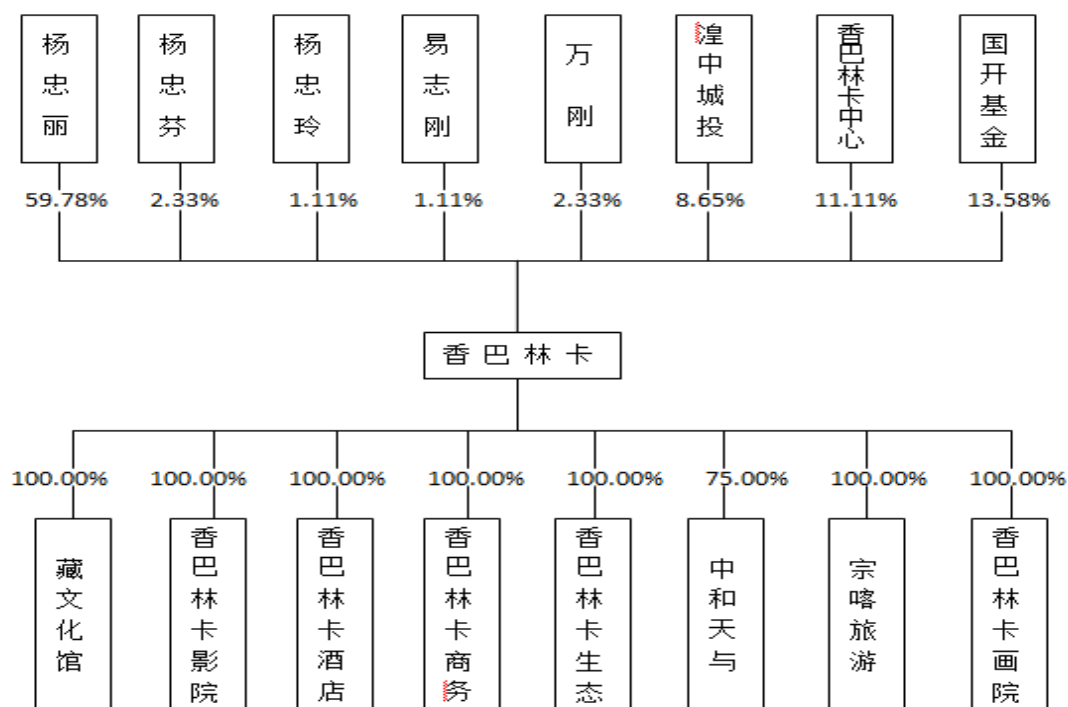
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杨忠丽	董事长	59.78	53,800,000.00	0
2	杨忠芬	--	2.33	2,100,000.00	0
3	杨忠玲	--	1.11	1,000,000.00	0
4	易志刚	董事会秘书	1.11	1,000,000.00	0
5	万刚	总经理	2.33	2,100,000.00	0
6	湟中城投	--	8.65	7,780,000.00	0
7	香巴林卡中心	--	11.11	10,000,000.00	0
8	国开基金	--	13.58	12,220,000.00	12,220,000.00
合计			100.00	90,000,000.00	12,220,00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杨忠丽直接持有公司 53,800,000.00 股股份，通过香巴林卡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9,900,000.00 股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63,7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78%。杨忠丽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认定杨忠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忠丽，女，汉族，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1 月 1991 年 1 月，就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任职员；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赛格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员；199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青海银行，任职昆仑桥管理行行长；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在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杨忠丽	53,800,000.00	59.7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杨忠芬	2,100,000.00	2.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杨忠玲	1,000,000.00	1.1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易志刚	1,000,000.00	1.1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万刚	2,100,000.00	2.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湟中城投	7,780,000.00	8.65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7	香巴林卡中心	10,000,000.00	11.11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8	国开基	12,220,000.00	13.58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金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	--	

(1) 杨忠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72119671030XXXX，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0#3-3072；

(2) 杨忠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3010319721130XXXX，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0 号；

(3) 杨忠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6010019700915XXXX，住所为上海闵行区虹梅路 3131 号富宏花园 32 号；

(4) 易志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30219620623XXXX，住所为湖南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九华山 12 号；

(5) 万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72119651020XXXX，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世纪朝阳 3-2-7-Z；

(6) 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湟中城投现持有西宁市湟中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6611948843T。住所地为湟中县鲁沙尔镇和平路 104 号。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生玉。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有偿使用、资源开发利用；投融资管理，市场管理；房屋租赁；车辆停放、收费（以批准文件为准）。经营期限：长期。湟中城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100.00	26,00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26,000.00

(7)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香巴林卡中心现持有西宁市湟中县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MA75206A50，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忠丽。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以上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年10月10日至2045年9月25日。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忠丽	495.00	99.00
2	万刚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

（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现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19744606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用生，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8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国开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四）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共有8名股东，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1）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湟中城投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经核查，湟中城投是由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资设立的城投公司，主要负责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实际控制人为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香巴林卡中心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经核查，香巴林卡中心经营范围中的项目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未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也未聘请外部机构管理公司，亦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国开基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经核查，国开基金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也未聘请外部机构管理公司，亦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杨忠丽、杨忠芬、杨忠玲为姐妹关系，股东万刚为杨忠丽、杨忠芬、杨忠玲的姐夫。股东杨忠丽持有股东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的股份，股东万刚持有股东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3年9月，公司前身青海塔尔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系自然人与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住所为湟中县塔尔寺如意宾馆，法定代表人为唐朝清，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8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青振会海内验字（2003）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212412004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西宁正信	4,000,000.00	4,000,000.00	货币	80.00%
2	李海全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西宁正信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力韬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开发；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宣传；地方民族文化研究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西宁正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忠丽	8,000,000.00	80.00%
2	杨忠芬	1,000,000.00	10.00%
3	万刚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在湟中县工商局登记的 2 名股东中，有 1 名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具体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	工商登记的股东	代持股权实际出资人
---	---------	-----------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宁正信	4,000,000.00	80.00	--	--	--
2	李海全	1,000,000.00	20.00	湟中县人民 政府	1,000,000.00	20.00

2、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海全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忠芬。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西宁正信	4,000,000.00	4,000,000.00	货币	80.00%
2	杨忠芬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经双方充分协商，李海全代湟中县人民政府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平价转让给杨忠芬。杨忠芬本次共计1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之间股权清晰，股权代持情况解除。湟中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23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权出资及转让的确认函》（湟政函[2016]32号），湟中县人民政府在公司进行国有股权出资及转让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1）关于国有股权出资的问题。2003年9月25日，湟中县人民政府以自然人李海全的名义与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了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李海全代表湟中县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0万元，占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问题。2005年12月21日，湟中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佛光路和塔尔寺广场建设资金缺口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湟政办[2015]205号），决定转让所持有的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份，撤出100万元股金，用于支付佛光路和塔尔寺广场建设工程资金缺

口。2006年1月10日，湟中县人民政府以自然人李海全的名义与杨忠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作价100万元将其所持有的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杨忠芬。至2007年1月10日，杨忠芬付清100万元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事宜全部完成，湟中县人民政府不再持有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

上述国有资产股权出资及转让等事宜均经湟中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股权转让前后权责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国有股权在存续期间，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应由湟中县人民政府支付的广场保安、清洁、维护等费用，李海全本人及湟中县人民政府未收取任何收益，股权转让确定的100万元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3、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股东西宁正信认缴1,200万元，杨忠芬认缴3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岳华青验字（2008）第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3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08年3月27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西宁正信	16,000,000.00	16,000,000.00	货币	80.00%
2	杨忠芬	4,000,000.00	4,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4、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西宁正信将所持1,6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杨忠丽；杨忠芬将所持1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杨忠丽；杨忠芬将所持1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万刚。

2013 年 8 月，西宁正信与杨忠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忠芬与杨忠丽、万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2 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忠丽	17,000,000.00	17,000,000.00	货币	85.00%
2	杨忠芬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0.00%
3	万刚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5、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其中杨忠丽认缴 4,880 万元，杨忠芬认缴 10 万元，万刚认缴 11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1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501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忠丽	65,800,000.00	65,800,000.00	货币	94.00%
2	杨忠芬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3.00%
3	万刚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	100.00%

6、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14、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皖分审字第1500000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3,522,855.23元。

2016年1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6）第0001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15,574.60万元。

2016年1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6）第0002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宗喀旅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04.51万元。

2016年1月31日，西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湟中城投拟将持有青海宗喀公司股份作价对青塔文旅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国资产[2016]5号），同意在资产评估后，按照换股方式将湟中城投持有宗喀公司40%股份作价，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的股份。

2016年2月2日，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湟中城投下发了《关于同意将湟中城投持有青海宗喀公司股份作价对青塔文旅公司增资的批复》（宁湟投字[2016]109号），同意在资产评估后，按照换股方式将你司持有宗喀公司40%股份作价，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的股份。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湟中城投以其持有宗喀旅游40%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778万元。湟中城投与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忠丽、杨忠芬、万刚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6年2月24日，宗喀旅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湟中城投将其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

会兴验字第1501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2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8万元，实收资本7,778万元。

2016年2月6日，湟中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7105506643）。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忠丽	货币	65,800,000.00	84.60
2	杨忠芬	货币	2,100,000.00	2.70
3	万刚	货币	2,100,000.00	2.70
4	湟中城投	股权	7,780,000.00	10.00
合计		--	77,780,000.00	100.00

7、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忠玲，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易志刚，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1,000万元的出资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忠丽分别与杨忠玲、易志刚、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忠丽	货币	53,800,000.00	69.17
2	杨忠芬	货币	2,100,000.00	2.70
3	万刚	货币	2,100,000.00	2.70
4	湟中城投	股权	7,780,000.00	10.00
5	易志刚	货币	1,000,000.00	1.29
6	杨忠玲	货币	1,000,000.00	1.29
7	香巴林卡中心	货币	10,000,000.00	12.85

合计	77,780,000.00	100.00
----	---------------	--------

8、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150101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00,729,668.49元。

2016年5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2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053.51万元。

2016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00,729,668.4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7,778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778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8日，杨忠丽、万刚等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7月13日，杨忠丽、万刚等7名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杨忠丽、周玉英、易志刚、万刚、张晓锋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彬、田晓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海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忠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万刚为总经理，聘任王洸为副总经理，聘任易志刚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玉英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兴会验字第15010012号”《验资报告》：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捌万元

整（77,78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 年 7 月 18 日，湟中县财政局出具湟财字（2016）337 号《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778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7,778 万股，湟中城投持有 77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

2016 年 7 月 20 日，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国资产（2016）51 号《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湟中城投持有青海香巴林卡股份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湟中县财政局出具湟财字（2016）337 号的批复意见。

2016 年 7 月 22 日，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宁湟投字（2016）135 号《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湟中城投持有青海香巴林卡股份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根据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国资产（2016）51 号文件，同意湟中县财政局出具湟财字（2016）337 号的批复意见。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杨忠丽	53,800,000.00	69.1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杨忠芬	2,100,000.00	2.7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杨忠玲	1,000,000.00	1.2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易志刚	1,000,000.00	1.2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万刚	2,100,000.00	2.7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湟中城投	7,780,000.00	10.0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7	香巴林卡中心	10,000,000.00	12.85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77,780,000.00	100.00	--	--	--

9、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22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余 13,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本次以 1.5 亿元对公司增

资，其中 0.1222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1.377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验字第 1501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缴纳本次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2 万元。本期实际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 1,22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3,77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0 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7105506643）。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杨忠丽	53,800,000.00	59.7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杨忠芬	2,100,000.00	2.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杨忠玲	1,000,000.00	1.1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易志刚	1,000,000.00	1.1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万刚	2,100,000.00	2.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湟中城投	7,780,000.00	8.65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7	香巴林卡中心	10,000,000.00	11.11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8	国开基金	12,220,000.00	13.58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	--

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湟中综合购物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059109617P
住所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
负责人	万刚
经营范围	旅游纪念品、民族用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二）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为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青海藏文化馆、青海香巴林卡画院、青海香巴林卡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1、香巴林卡影院

（1）2015年5月，香巴林卡影院设立

2015年5月12日，香巴林卡影院取得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30122000040349号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湟中县鲁沙尔镇步行街11栋，法定代表人万刚，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80.00
2	万刚	2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2）2015年11月，香巴林卡影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香巴林卡影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万刚所持有公司20%的股份（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万元。

2015年11月27日，香巴林卡影院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	----	---------	------	---------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2、香巴林卡酒店

(1) 2012年1月，香巴林卡酒店设立

2012年1月10日，香巴林卡酒店取得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301220000315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号，法定代表人万刚，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会议服务。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80.00
2	杨忠丽	2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2) 2015年11月，香巴林卡酒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香巴林卡酒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股东杨忠丽所持公司20%的股份（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15年11月27日，香巴林卡酒店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3、宗喀旅游

(1) 2014年4月，宗喀旅游设立

2014年3月24日，湟中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湟政函【2014】27号），同意成立宗喀旅游，同

时，青塔文旅出资 600 万元，湟中城投出资 400 万元，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履行股东义务，享有股东权利。

2014 年 4 月 2 日，宗喀旅游取得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122000035120 号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法定代表人杨忠丽，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景区运营管理、汽车停放（筹）、导游服务。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60.00
2	湟中城投	4,00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2）2016 年 2 月，宗喀旅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14、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皖分审字第1500000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3,522,855.23元。

2016年1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6）第0001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15,574.60万元。

2016年1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6）第0002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宗喀旅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04.51万元。

2016年1月31日，西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湟中城投拟将持有青海宗喀公司股份作价对青塔文旅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国资产[2016]5号），同意在资产评估后，按照换股方式将湟中城投持有宗喀公司40%股份作价，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的股份。

2016年2月2日，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湟中城投下发了《关于同意将湟中城投持有青海宗喀公司股份作价对青塔文旅公司增资的批复》（宁湟投字[2016]109号），同意在资产评估后，按照换股方式将你司持有宗喀公司40%股份作价，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的股份。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湟中城投以其持有宗喀旅游40%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778万元。湟中城投与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忠丽、杨忠芬、万刚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6年2月24日，宗喀旅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湟中城投将其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宗喀旅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宗喀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4、香巴林卡商务

2016年5月30日，香巴林卡商务取得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号，法定代表人万刚，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经营管理；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招商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旅游纪念品、土特产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5、青海藏文化馆

2010年10月27日，藏文化馆取得青海省民政厅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单位住所地为西宁市湟中县迎宾路A1

号，法定代表人吴运强，开办资金 3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照章程规定的内容开展各项工作（通过现代展陈理念和现代科技手段向社会和公众展示藏民族文化艺术及民族风情；搜集、接受捐赠、整理、展览民族用品；保护、传承、发展藏文化，组织民间交流，弘扬藏族文化；承担一定的社会教育功能、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免费参观学习藏文化，免费组织全省导游的藏文化知识培训；对贫困地区贫困儿童进行免费文化技能培训；民族工艺品的研究、设计、开发）。

6、香巴林卡画院

2015 年 12 月 8 日，香巴林卡画院取得青海省民政厅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单位住所地为西宁市湟中县迎宾路 A1 号，法定代表人王洸，开办资金 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业务范围是从事书画艺术交流，书画收藏；开展书画培训和书画研究；承办书画展览。

7、香巴林卡生态

2016 年 11 月 3 日，香巴林卡生态取得青海省民政厅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单位住所地为西宁市湟中县迎宾路 A1 号，法定代表人李玲，开办资金 3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态文化保护与传播；生态文化摄影；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辑出版相关书籍。

8、中和天与

（1）2013 年 6 月，中和天与成立

2013 年 6 月 17 日，中和天与取得北京市工商管理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19 层 1974 号，法定代表人易志刚，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33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河晋	350,000.00	货币	35.00

2	易志刚	350,000.00	货币	35.00
3	张海霞	3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2) 2013年12月，中和天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中和天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河晋将待缴10万元货币出资、股东易志刚将待缴10万元货币出资、股东张海霞将待缴5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杨忠丽。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天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河晋	250,000.00	货币	25.00
2	易志刚	250,000.00	货币	25.00
3	张海霞	250,000.00	货币	25.00
4	杨忠丽	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3) 2015年12月，中和天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中和天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忠丽将中和天与的出资额25万元、易志刚将中和天与的出资额25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各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天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河晋	250,000.00	货币	25.00
2	张海霞	250,000.00	货币	25.00
3	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4) 2016年8月，中和天与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30日，中和天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陈河晋出资25万元，张海霞出资25万元，股份公司出资150万元。

2016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290263）。本次增资后，中天和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河晋	250,000.00	货币	12.50
2	张海霞	250,000.00	货币	12.50
3	股份公司	1,500,000.00	货币	75.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忠丽担任宗喀旅游执行董事，担任香巴林卡酒店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刚担任香巴林卡酒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香巴林卡影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宗喀旅游监事，担任香巴林卡商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易志刚担任中和天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彬担任香巴林卡商务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子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杨忠丽	中国	否	董事长	三年
2	万刚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三年
3	易志刚	中国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年
4	张晓锋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5	周玉英	中国	否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三年

（1）杨忠丽，女，汉族，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1月1991年1月，就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任职员；1991年2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赛格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员；1996年4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青海银行，任职昆仑桥管理行行长；2007

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在公司董事长。

(2) 万刚，男，汉族，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油工业学校，担任教师；2001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易志刚，男，汉族，生于196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辽宁科技大学，担任教师；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北京五同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主任；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就业信息中心，任常务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金信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顾问；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东西原创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任秘书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青海藏文化馆的馆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青海藏文化研究基地的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张晓锋，男，汉族，生于197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湟中县水务局；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周玉英，女，汉族，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6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青海轻工机械厂，任秘书兼出纳；1989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青海轻工机械厂，会计主管；199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青海银行，任事后监督中心主任；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杨彬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梁海军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3	田晓	中国	否	股东代表监事	三年

(1) 杨彬，男，汉族，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担任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青海图书批发市场的负责人；2012年1月至今，担任青海香巴林卡酒店的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梁海军，男，汉族，生于196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西宁第二服装厂；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西宁天露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西宁金牛化妆品公司；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3) 田晓，男，汉族，生于199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业务员；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万刚	中国	否	总经理	三年
2	王洸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3	易志刚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	三年
4	周玉英	中国	否	财务负责人	三年

(1) 万刚，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 王洸，男，汉族，生于197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青海贝飞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易志刚，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4) 周玉英，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人员
公司名称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忠丽
董事	杨忠丽、周玉英、易志刚、万刚、张晓锋
监事	杨彬、田晓、梁海军
高级管理人员	万刚、王洸、易志刚、周玉英。
控股股东	杨忠丽
实际控制人	杨忠丽
控股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画院、青海藏文化馆、青海香巴林卡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2017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上述人员及法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459.11	51,138.40	32,920.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55.95	9,419.52	69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15.90	9,084.20	362.51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5	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30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25%	81.65%	98.08%
流动比率（倍）	1.36	1.13	0.38
速动比率（倍）	0.43	0.30	0.09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2.74	1,621.67	1,347.70
净利润（万元）	419.43	3,727.60	-62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76	3,721.69	-58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72	-1,165.91	-78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05	-1,171.37	-746.85
毛利率（%）	57.07%	40.51%	35.38%
净资产收益率（%）	4.39	95.67	-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6	-30.11	-1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85	18.29	15.35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08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50	-9,590.05	2,10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2.62	1.05

上述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文光侠

项目小组成员：邓欣鑫、关波、赵扬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邵锐兵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7 号海悦大酒店 9 层

联系电话：0971-8229991

传真：0971-8229993

经办律师：刘强、童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汪和俊、时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王静、阚二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通过开发青海塔尔寺大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吃、住、行、乐、购”为一体的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景区酒店业务、青海藏文化馆门票业务、景区商铺租赁业务、景区旅游纪念品销售以及素质拓展培训等业务，为游客提供综合旅游服务。

(二) 主要服务

公司依托自然景区和藏文化的独特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住宿、娱乐一体化的综合旅游服务。公司主要围绕国家 5A 级旅游风景区塔尔寺进行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



塔尔寺景区地理位置图

塔尔寺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坐落在青海省省会西宁市南 25 公

里处，位于湟中县鲁沙尔镇，是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创始人宗喀巴大师的诞生地。公元 1357 年即藏历第六绕迥火鸡年，宗喀巴大师诞生在现今的大金瓦殿大银塔处，公元 1379 年即藏历第六绕迥土羊年，宗喀巴大师的母亲香萨阿切根据大师的来信，在附近五部落的帮助下，在他的诞生地围绕不同寻常的菩提树，并以十万狮子吼佛像为胎藏，修建了一座“莲聚纪念塔”，后几经扩建装修成为现今大金瓦殿内的大银塔，大银塔高 12.5 米，以纯银作底座镀以黄金，并镶嵌各种珠宝。信徒见到此塔，就如见到宗喀巴大师。公元 1560 年，禅师仁钦宗哲坚赞在此塔以南的山麓建一小寺。公元 1583 年，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嘱咐仁钦宗哲坚赞在纪念塔右侧修建了一座弥勒佛殿。佛殿竣工后，寺内一切佛事活动在此殿中进行，寺名为“衮本贤巴林”，意思是十万狮子吼佛像的弥勒寺。因先有塔而后有寺，故汉语名称为“塔尔寺”。公元 1612 年，塔尔寺正式建立显宗学院，讲经开法，标志着塔尔寺成为格鲁派的正规寺院。



塔尔寺是我国著名的旅游胜地，也是青海省首屈一指的名胜古迹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它绵长久远的历史、别具一格的建筑、繁富奇绝的堆绣、精巧细腻的壁画、素负盛名的酥油花、生动逼真的佛像造型、富丽堂皇的器物装饰以及其他许多艺术珍品令无数中外游客相继来到此地游玩观赏。其中壁画、堆绣与酥油花被誉为“塔尔寺三绝”。壁画多以矿物颜料画在布幔上，内容主要为经变、时轮、佛像等。堆绣是用各色绸缎、羊皮、棉花等在布幔上堆绣成佛、菩萨、罗汉、尊者、花卉等图案。酥油花是用酥油作原料造出的各种佛像、人物、山水、

飞兽等艺术品。



塔尔寺不仅是藏传佛教圣地，而且是造就大批藏族知识分子的高级学府之一，寺内设有显宗、密宗、天文、医学四大学院。达赖与班禅都曾在塔尔寺进行过宗教活动。目前塔尔寺共有寺僧 800 余人，其中活佛 11 人，每年一度“展佛节”是寺庙的年度盛事，吸引无数游客前来观看。游客不仅可以看到各种巨大的佛像，还能看到寺僧诵经、演藏戏等活动，身临其境的感受到宗教艺术。



根据景区、景点服务项目内容的不同，公司的服务大体分为以下类别：

1、素质拓展培训业务

素质拓展培训是一种以提高心理素质为主要目的，兼具体能和实践的综合素质教育，它通常以户外运动的形式展开。公司充分利用天然的地理位置开展素质拓展培训业务。

2、酒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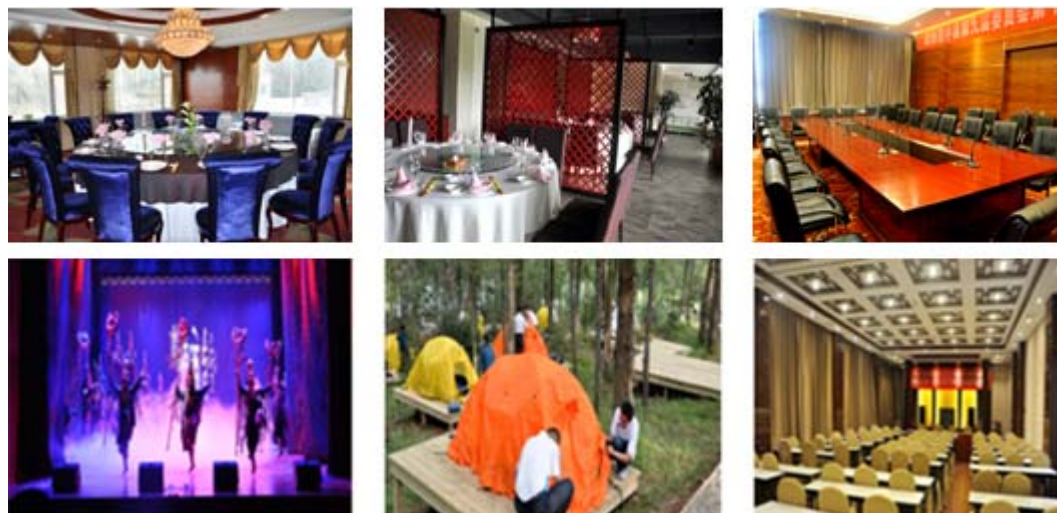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务，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香巴林卡文化主题酒店坐落于湟中县莲花湖畔，是青海省首家独具民族风格的4星级文化主题旅游、会议、度假酒店，酒店距离塔尔寺售票处约为2公里的路程，是整个景区唯一的度假型酒店。香巴林卡的汉语意思是弥勒圣地的花园，酒店面朝莲花湖，位于东拉山脚下，竹林深深，花香溢溢，蝉唱袅袅，流水潺潺，使游客仿佛置身于人间仙境。酒店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有各色客房158间（套），床位286张，所有房间均按照高星级标准装修设计，并融入了藏文化元素，均可欣赏景区美景，给旅客以独特的住宿体验。



香巴林卡酒店拥有一流的餐饮设施，酒店共有三个大型餐厅，分别是中餐厅、民族特色餐厅和西餐厅，大约可供1,000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餐饮融合了青海本地菜特色，打造适合不同人群口味的美食菜肴，让游客住的安心，吃的舒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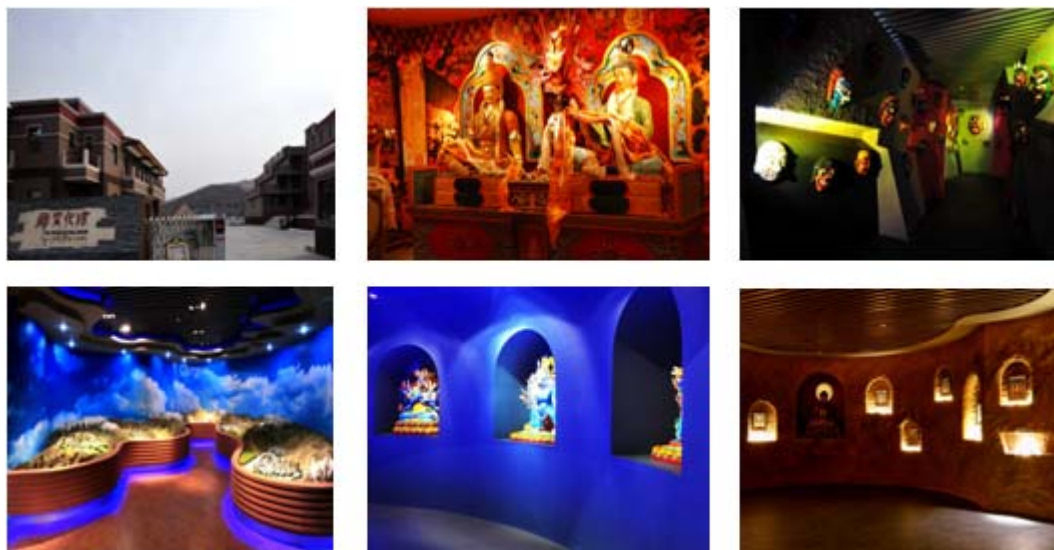
此外，酒店有各种规格会议室，共5间，配有投影仪、无线网、灯光系统等设施，可承接大、中、小各种类型会议。酒店同时拥有宴会厅、演艺厅，可以满足婚庆宴会、生日宴会、公司庆典、企业年会等各种庆典活动。由于酒店坐落于莲花湖畔，因此还可向旅客提供户外拓展培训、户外写生及户外烧烤等特色服务。



3、藏文化馆门票业务

公司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青海藏文化馆主要经营藏文化馆业务，通过展陈、讲解和多媒体技术向游客展示藏民族文化、艺术及民族风情获取门票收入。

目前，青海藏文化馆是国内第一个以现代展陈和表现理念为支点，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多媒体技术，全方位介绍藏民族历史、文化、艺术、宗教和民族风情的文化旅游景点。2012年，青海藏文化馆被国家旅游局正式评定为4A级旅游景区，是塔尔寺大景区的核心景点。馆内拥有超宽屏数字电影《青藏高原的形成》，270度环幕电影《觉悟之路》，幻影成像《释迦牟尼佛12岁等身像的三次劫难》，互动地面《文成公主入蕃路线图》。科技手段与文化内涵有机结合是青海藏文化馆亮点。经国家民委批复，青海藏文化馆被指定为“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青海藏文化研究基地”。



4、景区商铺租赁业务

公司通过开发景区旅游资源，建成景区商业步行街后，采用租赁方式进行经营管理，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协议，由商家提供各种特色服务。公司拥有的旅游购物商铺是游客前往塔尔寺必经之地，是集精品文化购物、餐饮美食、藏艺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商业文旅资源。



5、旅游纪念品销售业务

由于公司依托塔尔寺景区天然资源以及藏文化特色资源，因此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也是公司的业务。公司通过自营卖场销售旅游纪念品，满足游客不同需求，增加游客的游览兴致。公司的旅游纪念品主要以藏文化特色纪念品为主，有佛珠、佛家玉器、哈达、佛像刺绣等能够与塔尔寺景区相得益彰的物品。



6、公司未来可提供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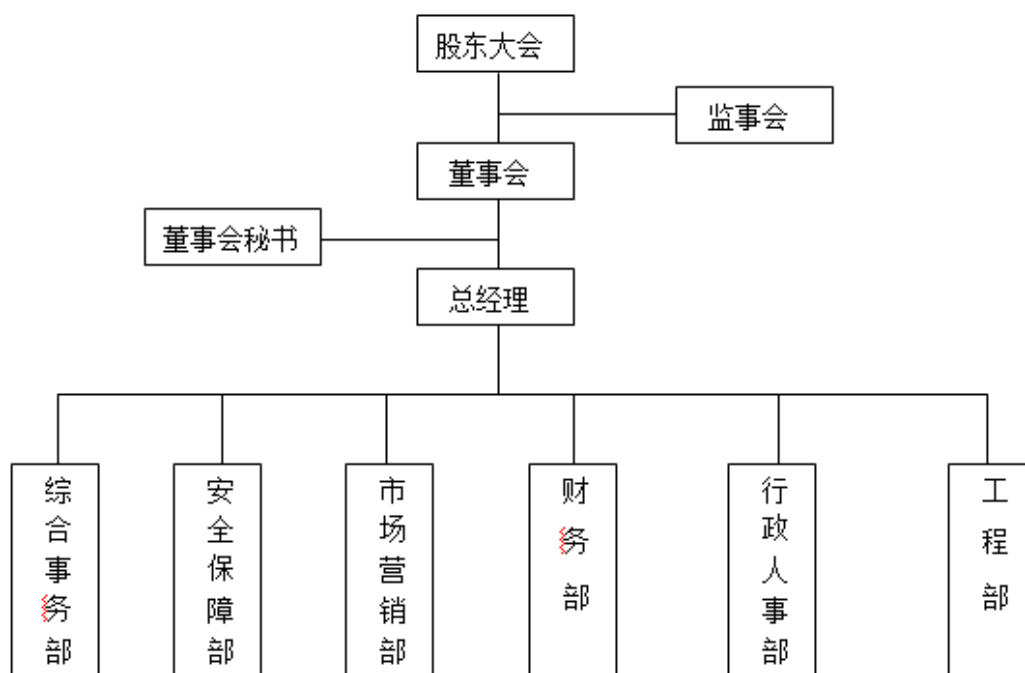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承担着塔尔寺景区的投资建设职责。先后成功投资建设了青海藏文化馆、香巴林卡酒店等项目，初步形成了景区服务的能力。目前正在进行的景区门户区投资项目包括：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景区门户停车场、景区客运接驳站和景区门户商业区——香巴林卡·宗喀驿。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在 2017 可以开展景区门票业务、景区客运业务、景区内导游服务、景区内旅游购物、景区内住宿、景区内餐饮等综合性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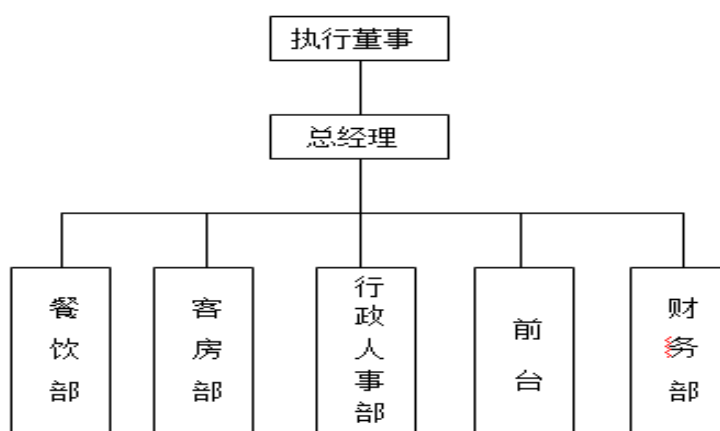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2、各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部	根据公司的规划进行财务预算、资金筹集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高会计咨询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注册、注销、年检及公司法律事务；做好与营销、财务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旅游、观光团的接待等工作。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安全保障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保卫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对下属人员调查、考核、评价、激励；负责公司各营区的巡逻工作；组织对违章、违纪事件的处理；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做好防火、防盗安全检查工作；抓好对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工作；做好安全保卫档案的管理；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对违法治安事件的处理。
市场营销部	全面负责公司营销活动，制定公司年度营销目标计划、产品企划策略、通路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公司统一促销活动的主题策划、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和全程控制；健全部门营销工作的各项业务流程，并做好业务分工与日常监督落实；支持公司的所有市场和公关活动计划；积极与财务部和综合事务部做好每年的市场营销计划。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综合统计及人事信息、档案管理，按规定上报各类人事劳资统计报表；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合同签订、建档、辞退、考勤、差假、调动、考核、考查、推荐等劳动人事，定期组织培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制度及重要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
工程部	负责组织、策划、跟进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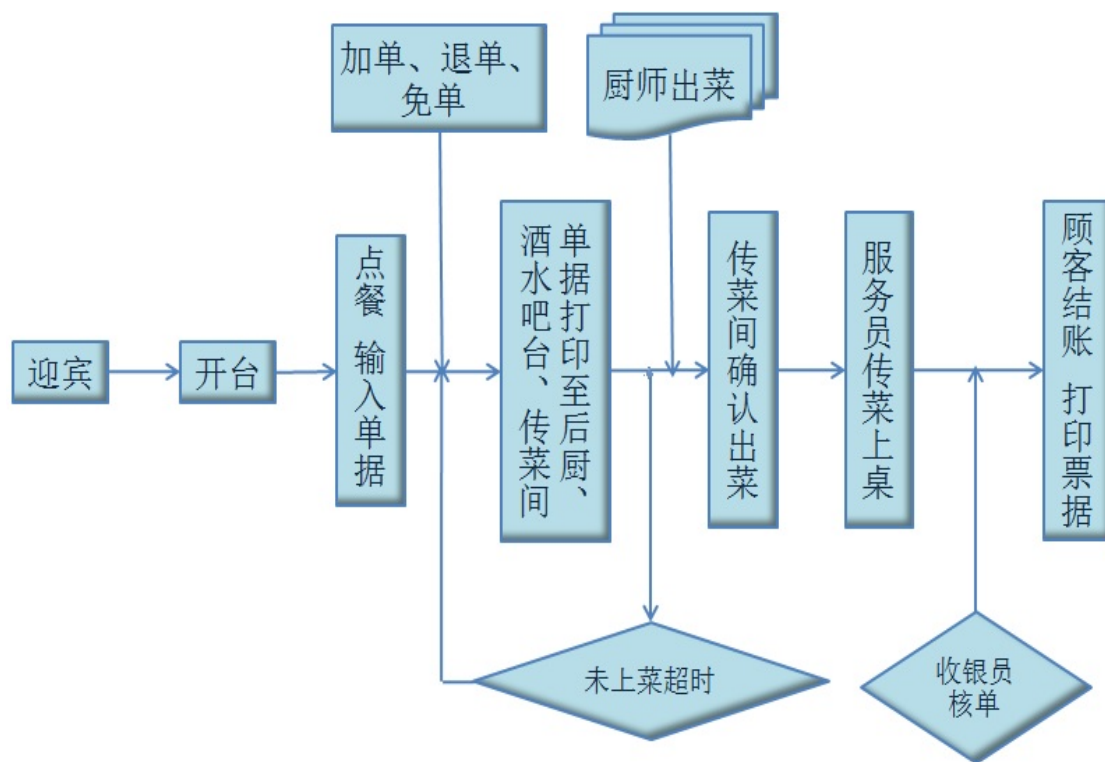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部	根据公司的规划进行财务预算、资金筹集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高会计咨询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前台	负责酒店入住登记、房卡充电、客人退房、接听电话等业务并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对接，以维持酒店的正常运营。
客房部	负责房间清理、退房检查、酒店用品的采购及储存等业务。
餐饮部	负责酒店餐饮的提供，包括采购、烹饪、传菜等业务。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综合统计及人事信息、档案管理，按规定上报各类人事劳资统计报表；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合同签订、建档、辞退、考勤、差假、调动、考核、考查、推荐等劳动人事，定期组织培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制度及重要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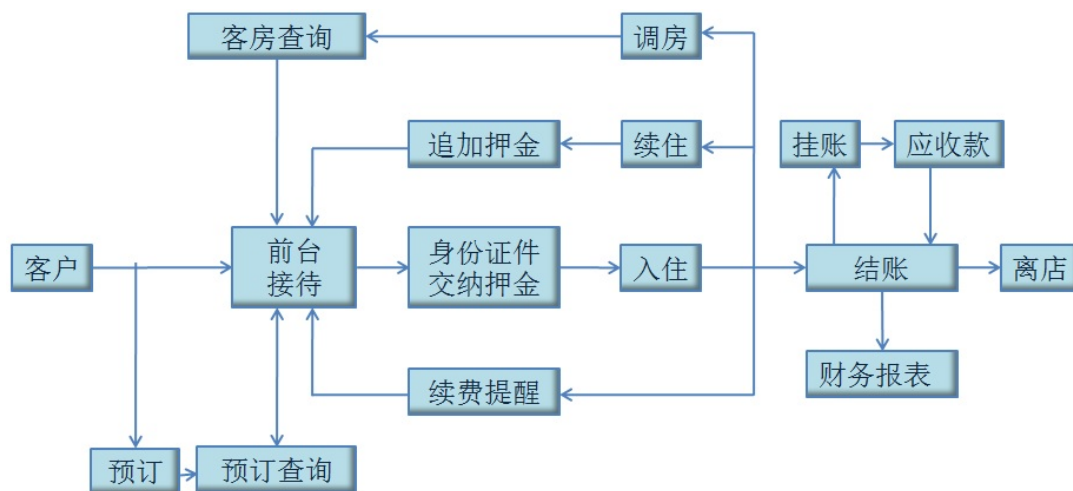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1、酒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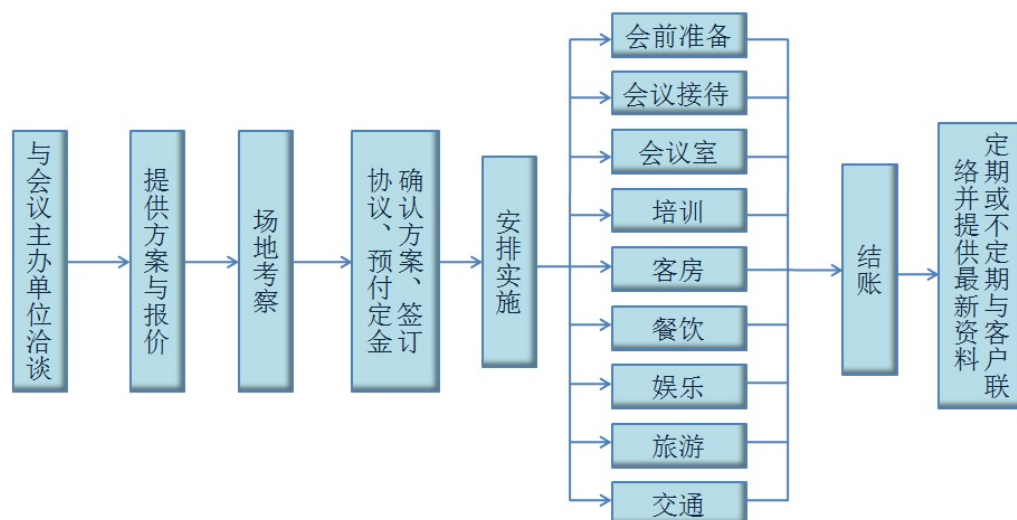
（1）酒店餐饮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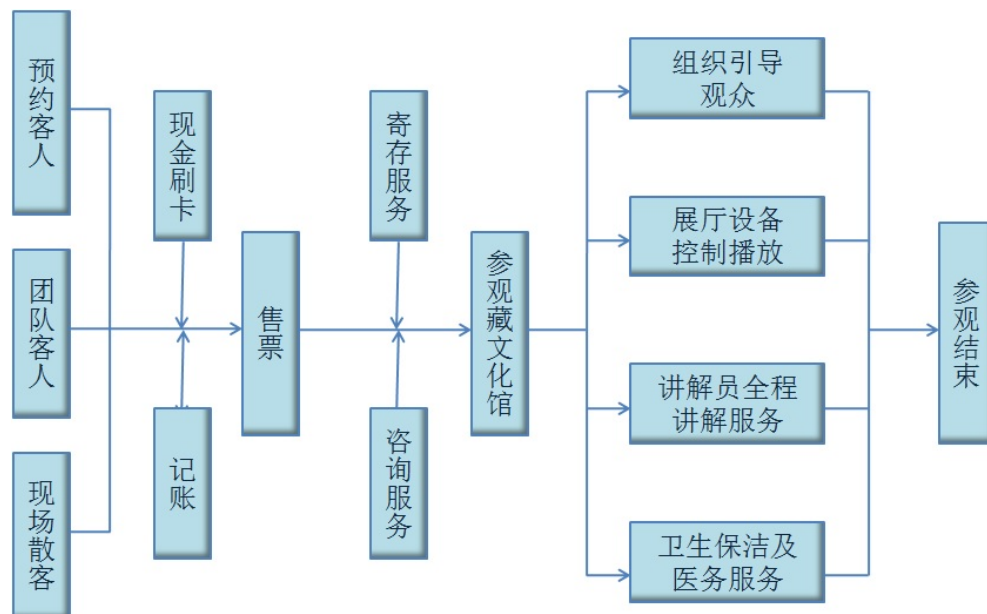
(2) 酒店住宿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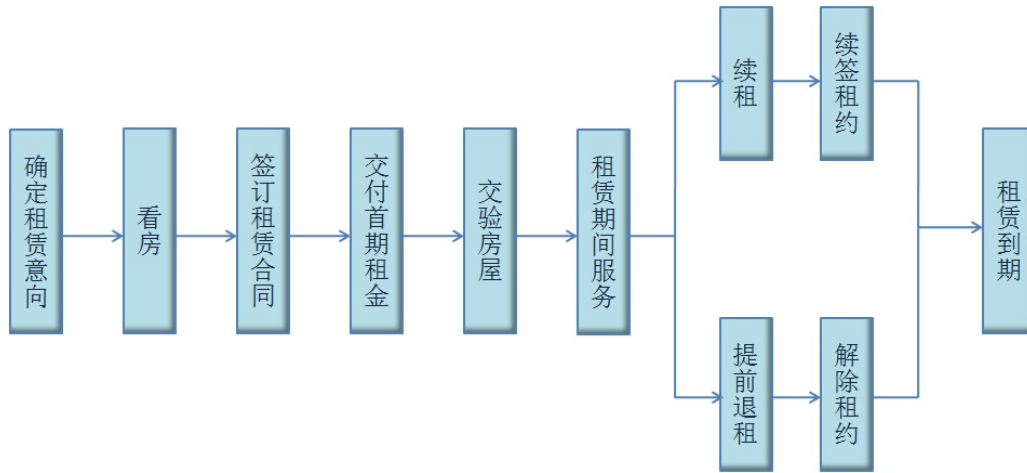
(3) 酒店会议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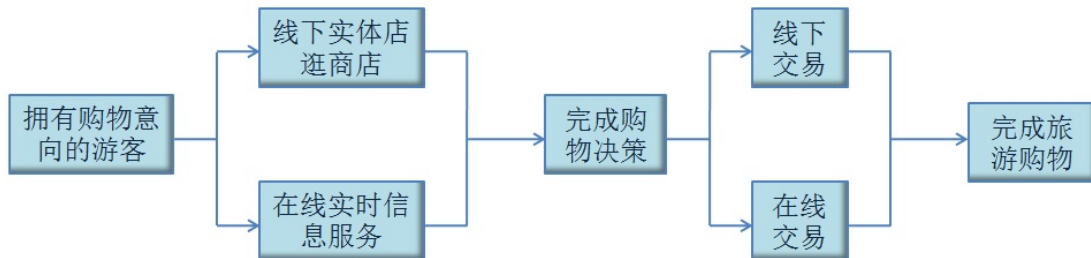
2、藏文化馆门票业务



3、景区商铺租赁业务



4、旅游纪念品销售业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属于是旅游资源经营管理型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通过对独特的旅游资源开发、有效的市场开拓,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标准化的综合旅游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中无研发、制造任务,故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制造型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有 1 项正在申请中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目前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有效期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1		5775752	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14日 2020年01月13日	3	肥皂; 洗衣用淀粉; 去渍剂; 香料; 化妆品; 香木; 香; 麻布熏香束; 百花香(香料);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2		5775751	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07日 2019年12月06日	4	燃料; 商业用蜡; 点火用纸捻; 圣诞树蜡烛; 照明用蜡; 蜡烛芯; 灯芯; 夜间照明物(蜡烛);
3		5775750	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07日 2019年12月06日	5	人用药; 药用胶囊; 药草; 中药成药; 中药药材; 药酒;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空气清新剂; 污物消毒剂;
4		5775749	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07日 2020年01月06日	6	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建筑物;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绳; 金属家具构件; 金属标志牌; 青铜制品(艺术品); 普通金属艺术品; 普通金属小塑像; 金属碑;
5		5775748	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仿金制品; 玛瑙; 项链(宝石); 宝石; 贵金属塑像; 戒指(珠宝); 玉雕;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6		5775747	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16	纸; 海报; 书籍; 印刷时刻表; 印刷出版物; 报纸; 期刊; 杂志(期刊); 新闻刊物; 念珠;
7		5775746	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07日 2020年01月06日	24	纺织织物; 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纺织品壁挂; 毡; 纺织品毛巾; 床垫遮盖物; 床上用亚麻制品; 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有效期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织品或塑料帘; 纺织品垫; 旗帜;
8		5775745	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28日 2020年03月27日	39	运输; 商品包装; 汽车运输; 车辆租赁; 贮藏;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旅行陪伴; 观光旅游; 旅游安排; 旅游预订;
9		5775744	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21日 2020年01月20日	40	材料处理信息; 金属冶炼; 纺织品精细加工; 烧制陶器; 食物及饮料贮存; 服装制作; 空气净化; 艺术品装帧; 艺术品装框;
10		5775743	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20日	41	教育; 培训; 宗教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组织表演(演出);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电视文娱节目; 文娱活动;
11		13288437	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0日	43	餐馆; 餐厅; 茶馆; 饭店; 酒吧服务;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1		13288486	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43

上述商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 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子公司无商标权。

2、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末, 公司共拥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 性质	坐落地址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湟国用[2006] 第 714 号	公司	8361.2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蚂蚁沟三叉路口	2046 年 9 月 22 日	抵押
2	湟国用[2007] 第 694 号	公司	1942.7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塔尔寺商业步行 街	2044 年 5 月 20 日	否
3	湟国用[2014] 第 86 号	公司	2755.37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迎宾路	2051 年 5 月 31 日	抵押
4	湟国用[2014] 第 87 号	公司	4078.1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东山村	2056 年 12 月 18 日	否
5	湟国用[2014] 第 333 号	公司	7920.00	工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陈家滩村	2063 年 8 月 26 日	抵押
6	湟国用[2014] 第 663 号	公司	8586.9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迎宾路	2042 年 8 月 24 日	抵押
7	湟国用[2015] 第 193 号	公司	13419.8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迎宾路	2045 年 5 月 1 日	抵押
8	湟国用[2015] 第 827 号	公司	14192.3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西村	2044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9	湟国用[2015] 第 828 号	公司	20388.4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西村	2054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0	湟国用[2015] 第 829 号	公司	21400.0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西村	2054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	湟国用[2015] 第 830 号	公司	21660.1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西村	2054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2	湟国用[2015] 第 1158 号	公司	6094.30	商业	出让	湟中县鲁沙尔镇 步行街 11 栋	2044 年 5 月 20 日	否

公司在蚂蚁沟林场的国有林地修建了露营台、一处活动板房及一条林间小道等临时性旅游附属设施占用了部分林地。2016 年 11 月，公司承诺将尽快拆除上述附属设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丽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快拆除上述附属设施，若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处罚、拆除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则其将无条件、无偿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2016 年 11 月，湟中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公司在前述林地上修建附属设施，该附属设施的建设及存续并未破坏前述国有林地及上的植被，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级为肆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建房（2003）062 号	2019 年 8 月 24 日

2	香巴林卡酒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湟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湟餐证字（2015）第630122-100333号	2018年6月1日
3	香巴林卡酒店	酒店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	湟中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湟公特旅字第39号	-
4	香巴林卡酒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湟中县公安消防大队	宁湟公消安检字2014第0001号	-
5	香巴林卡酒店	卫生许可证	湟中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湟卫公字[2014]第012号	2018年4月29日
6	香巴林卡酒店	中国四星级饭店证书	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6340016	-
7	香巴林卡酒店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西宁市商务局	630105300001	2019年5月15日
8	香巴林卡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湟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26301220017129	2022年1月4日
9	藏文化馆	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	-
10	藏文化馆	AAA级社会组织	青海省民政厅	社评行字（2015）第76号	2021年2月

香巴林卡酒店持有的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6301221310088111《食品流通许可证》已于2016年5月14日到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第199号），公司已取得湟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JY26301220017129《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4日。

（四）对藏文化馆门票的收费权

2006年7月26日，湟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制定塔尔寺藏文化艺术及民俗风情展示中心门票价格的批复》（湟发改字[2006]111号），同意塔尔寺藏文化艺术及民俗风情展示中心门票每张50元，同时从每张门票中收取10%的价格调节基金。

2009年12月21日，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对藏文化馆门票价格的批复》，批复了藏文化馆的门票价格为80元/人等内容。

2012年9月14日，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下调青海藏文化馆门票价格的通知》（宁发改价格[2012]593号），决定对藏文化馆门票价格由原80元/每人降低为60元/每人，调整后的价格自2012年9月30日起执行。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截止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8,167,903.42	14,156,177.09	174,011,726.33	92.48%
机器设备	4,301,201.50	639,442.96	3,661,758.54	85.13%
运输工具	3,210,349.49	1,412,148.42	1,798,201.07	56.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58,403.56	2,253,719.90	4,504,683.66	66.65%
合计	202,437,857.97	18,461,488.37	183,976,369.60	90.88%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建设工程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1）塔尔寺旅游商业步行街A区、B区项目

塔尔寺旅游商业步行街 A 区、B 区项目已于 2005 年竣工，公司未能及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及验收。2016 年湟中县人民政府出具湟政（2016）79 号文件《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塔尔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东山门商业步行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目前该商业步行街 A 区正处于征收拆除中。2016 年 7 月湟中县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因上述建设项目进度较为紧张，未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验收程序，鉴于上述建设项目已经竣工，且商业步行街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

（2）塔尔寺藏文化馆、艺术及民俗风情展示中心项目

2006 年 6 月 20 日，湟中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塔尔寺文化、艺术及民俗风情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湟建环字（2006）161 号）的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是可行的。2006 年 6 月 27 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塔尔寺文化、艺术及民俗风情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建管[2006]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 年 6 月 30 日，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湟环字[2016]142 号”《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塔尔寺藏文化、艺术及民俗风情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验收意见得出如下验收结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试生产期间无污染事故发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青海藏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

2012 年 5 月，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2012 年 10 月 27 日，湟中县保护局核发了《关于青海藏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湟环字[2012]15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 年 6 月 30 日，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湟环字[2016]141 号”《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藏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验收意见得出如下结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试生产期间无污染事故发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青海藏文化馆金铜雕塑艺术研究所项目

2013 年 5 月，青海省环境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结论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2013年6月15日，湟中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藏文化馆金铜雕塑研究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湟环字[2013]16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

（5）塔尔寺景区门户区工程建设项目

2014年9月，青海省环境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2014年10月13日，湟中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湟环字[2014]21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

（6）西宁市鲁沙尔镇停车场

2015年12月9日，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对青塔文旅报送的《西宁市鲁沙尔镇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湟环登记2015（91）号）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

2016年9月，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海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8月25日颁布的青环发[2015]368号《青海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运营城乡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均通过城市排污管网、垃圾站进行处置，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

(四) 运营城乡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m ²)	坐落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湟房权证(有限)产字第362号	公司	商业: 459.68, 住宅: 459.69	湟中县鲁沙尔镇东拉市场如意宾馆北侧B区第1幢号	商业、住宅	否
2	湟房权证(有限)产字第364号	公司	816.32	湟中县鲁沙尔镇东拉市场如意宾馆北侧B区2幢4幢号	商业服务、住宅	否
3	湟房权证(有限)产字第365号	公司	919.36	湟中县鲁沙尔镇东拉市场如意宾馆北侧B区3幢号	商业服务、住宅	否
4	湟房权证2011字第00123号	公司	2545.60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号一幢2幢	综合	抵押
5	湟房权证2011字第00124号	公司	4512.96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幢3幢4幢	综合	抵押
6	湟房权证2011字第00125号	公司	3147.75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幢4幢5幢	综合	抵押
7	湟房权证2011字第00126号	公司	427.24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幢5幢6幢	综合	抵押
8	湟房权证2011字第00127号	公司	16.20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号7幢	综合	抵押
9	湟房权证2014字第06522号	公司	417.21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29号	商业服务	抵押
10	湟房权证2014字第06529号	公司	277.08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29号-3号	地下室、商业服务	抵押
11	湟房权证2014字第06530号	公司	138.49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29-5号	商业服务	否
12	湟房权证2014字第06531号	公司	502.96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29号-4号	地下室、商业服务	抵押
13	湟房权证2014字第07118号	公司	144.54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29-3号二楼左	住宅	否
14	湟房权证2015字第07647号	公司	144.54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29-3号右	住宅	否
15	湟房权证2015字第08226号	公司	11037.8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号	商业服务	抵押

香巴林卡酒店所使用房产包括酒店一期和酒店二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酒店名称	坐落地址	房产所有权证	房产所有权归属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属
1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酒店一期)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幢3幢4幢	湟房权证2011字第00124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湟国用[2006]第714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酒店一期)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幢4幢5幢	湟房权证2011字第00125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湟国用[2006]第714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酒店一期)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号7幢	湟房权证2011字第00127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湟国用[2006]第714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酒店二期)	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A1号	湟房权证2015字第08226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湟国用[2014]第86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所使用的上述房产对应的房产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均归属于其母公司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香巴林卡酒店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房产均为长期无偿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1) 青海藏文化馆金铜雕塑艺术研究所项目于2012年9月20日，取得了湟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湟发改备案字(2012)36号《湟中县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2) 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工程建设项目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了湟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湟发改备案字(2014)14号《湟中县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3) 西宁市鲁沙尔镇停车场项目于2014年7月27日，取得了湟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湟发改备案字(2015)05号《湟中县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上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青海藏文化馆金铜雕塑艺术研究所项目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630122201300023号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630122201300046号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2013041
2	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工程建设项目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630122201500007号	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630122201600032号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2015026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630122201500022号	
3	西宁市鲁沙尔镇停车场项目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630122201500025号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63012220160012号	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为2016051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青政办（2005）70号文《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政（2000）359号文《西宁市基本建设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上述项目已完成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上述三个在建项目均通过青海兴盛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以招投标形式进行遴选施工单位。上述三个在建项目中中标施工单位青海方圆建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系通过招投标程序产生。

该单位目前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3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D263000431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3月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该施工单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公司目前建设项目运行工作较为规范，未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3、运输设备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开始使用日期	抵押情况
1	公司	青 A9678F	小型普通客车	2015.07.16	否

2	公司	青 AX7990	小型轿车	2012.02.27	否
3	公司	青 A67909	中型普通客车	2014.07.18	否
4	公司	青 AX7767	小型轿车	2012.02.09	否
5	香巴林卡酒店	青 A0A623	小型越野客车	2016.5.10	否
6	香巴林卡酒店	青 AMB799	小型普通客车	2013.05.30	否
7	藏文化馆	青 A08333	小型越野客车	2010.12.08	否
8	藏文化馆	青 A57736	大型普通客车	2012.08.22	否
9	宗喀旅游	五菱 GL6508NGQ	城市客车	2015.8	否
10	宗喀旅游	五菱 GL6508NGQ	城市客车	2015.8	否
11	宗喀旅游	五菱 GL6508GQV	城市客车	2015.8	否
12	宗喀旅游	五菱 GL6508NGQ	城市客车	2015.8	否
13	宗喀旅游	五菱 GL6508NGQ	城市客车	2015.8	否
14	宗喀旅游	五菱 GL6508NGQ	城市客车	2015.8	否
15	宗喀旅游	五菱 GL6508NGQ 城市客车	城市客车	2015.8	否
16	宗喀旅游	五菱 WLQ5110	观光车	2015.8	否
17	宗喀旅游	五菱 WLQ5110	观光车	2015.8	否

公司针对运输设备制定了《运输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运输设备的日常使用统一由公司综合事务部负责调配，公司各部门需要使用运输设备时，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公司综合事务部申请，并写明申请理由、使用时长等事宜。

公司综合事务部负责运输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运输设备的维护工作贯彻“专业管理和员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秉持谁驾驶、谁维护的要求，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求驾驶员对运输设备负有直接的维护管理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运输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所有运输设备维护状态良好，日常管理工作有序执行。

为了及时有效的做好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公司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针对景区其他安全事故制定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而有针对性的布置应急救援措施。

对于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制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三个方面进行布置救援：1、医院急救。公司有充足的运输设备，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优先使用公司运输设备，及时将相关人员送往医院急救，并向医护人员提供相关食品用于化验。2、隔离现场。在警察到来之前，公司保安人员负责隔离现场，并且隔离酒店后厨人员，以供警察调查取证。3、善后处理。事故发生后，公司将成立善后事务小组，做好事故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依相关政策负责善后处理。

对于景区其他安全事故，公司制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四个方面进行布置救援：1、现场警戒。发生事故后，公司将第一时间增派保安，在警察到来之前，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在警察到来之后，配合警察进行指导群众疏散等工作。2、及时救援。事故发生后，公司将优先使用运输设备，及时将相关人员送往医院急救。3、后勤保障。公司及时保障景区内交通运输的畅通，为相关事故人员提供物资保障。4、善后处理。事故发生后，公司将成立善后事务小组，做好事故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依相关政策负责善后处理。

公司制定的上述应急救援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和执行性。此外公司每年定期举行一次应急安全演习，该演习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切实做到有效预防突发事件。

（六）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在册员工人数为126人。公司在册员工按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结构、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8人	30.16%
30岁-39岁	35人	27.78%
40岁-49岁	35人	27.78%
50岁以上	18人	14.28%
合计	126人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年以下	26人	20.63%
1年-4年	88人	69.84%
5年以上	12人	9.53%
合计	126人	100.00%

3、员工任职结构

任职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8人	14.29%
财务人员	7人	5.56%
行政后勤人员	15人	11.90%
普通一线员工	86人	68.25%
合计	126人	100.00%

4、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3人	10.32%
大专	25人	19.84%
大专以下	88人	69.84%
合计	126人	100.00%

5、核心人员情况

（1）易志刚

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万刚

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行业具有较长的从业时间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核心业务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人员整体素质较高且经验丰富。因此，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验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性。

6、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26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共为 21 人缴纳了社保，其余 105 人均选择选择农村居民社保和城镇居民社保，自行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丽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被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则其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补缴，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则其将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湟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而引发诉讼、仲裁的事项。

7、香巴林卡酒店员工情况

公司香巴林卡酒店共计 68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公司为其中的 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余 63 人均选择农村居民社保和城镇居民社保，自行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丽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被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则其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补缴，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则其将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司酒店业务共计 68 名员工，除 2 名会计人员外，均持有《健康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名)	证书名称
财务人员	2	《会计从业资格证》
住宿客服人员	29	《健康合格证》

餐饮客服人员	8	《健康合格证》
餐饮后厨人员	23	《健康合格证》
管理及行政人员	6	《健康合格证》
合计	68	-

公司酒店餐饮劳动用工合法合规，相关员工已经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景区酒店业务、藏文化馆门票业务、资产租赁业务、旅游纪念品销售业务等，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22,088.20	97.39	16,216,684.83	100.00	13,477,003.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05,262.14	2.61	-	-	-	0.00
营业收入	15,527,350.34	100.00	16,216,684.83	100.00	13,477,003.0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457,606.83	96.89	9,648,108.35	100.00	8,709,428.1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7,600.00	3.11	-	-	-	0.00
营业成本	6,665,206.83	100.00	9,648,108.35	100.00	8,709,428.1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8,664,481.37	97.77	6,568,576.48	100.00	4,767,574.87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97,662.14	2.23	-	-	-	0.00
营业毛利	8,862,143.51	100.00	6,568,576.48	100.00	4,767,574.87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2016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酒店业务	9,649,440.29	63.81%	5,531,832.44	85.66%	42.67%
资产租赁	2,785,633.55	18.42%	160,377.54	2.48%	94.24%
旅游纪念品	680,676.53	4.50%	242,315.45	3.75%	64.40%
门票	172,042.20	1.14%	155,949.70	2.41%	9.35%
素质拓展培训费	1,310,023.79	8.66%	153,277.70	2.37%	88.30%

设计服务	524,271.84	3.47%	213,854.00	3.31%	59.21%
合计	15,122,088.20	100.00%	6,457,606.83	100.00%	57.30%
产品/服务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酒店业务	12,208,052.72	75.28%	8,557,593.62	88.70%	29.90%
资产租赁	3,387,004.81	20.89%	511,599.60	5.30%	84.90%
旅游纪念品	293,174.50	1.81%	115,340.13	1.20%	60.66%
门票	328,452.80	2.03%	463,575.00	4.80%	-41.14%
素质拓展培训费	-	-	-	-	-
设计服务	-	-	-	-	-
合计	16,216,684.83	100.00%	9,648,108.35	100.00%	40.51%
产品/服务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酒店业务	10,285,483.62	76.32%	7,308,237.70	83.91%	28.95%
资产租赁	1,830,988.70	13.59%	526,165.46	6.04%	71.26%
旅游纪念品	895,727.67	6.65%	369,039.80	4.24%	58.80%
门票	464,803.04	3.45%	505,985.20	5.81%	-8.86%
素质拓展培训费	-	-	-	-	-
设计服务	-	-	-	-	-
合计	13,477,003.03	100.00%	8,709,428.16	100.00%	35.3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 2014 年收入为 10,285,483.62 元，2015 年收入为 12,208,052.72 元，2016 年 1-8 月收入为 9,649,440.29 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76.32%、75.28%、63.81%。因此，香巴林卡酒店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酒店业务、藏文化馆门票业务、旅游纪念品销售业务收入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来自景区旅游、休闲的个人旅游者，进行会务、素质拓展培训的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景区商铺租赁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各销售商家。

公司客户中较多个人客户，由于单次消费金额较小、消费频次较高，公司在餐饮、门票和住宿方面针对个人客户无需签订合同，且收入大多以 POS 刷卡和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个人的需求来开具发票。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础较大，其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26.47%、6.44%、8.3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

公司2016年1-8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海新时代大厦	红酒、旅游纪念品	2,069,889.00	13.33%
湟中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拓展及培训	970,873.79	6.25%
甘肃兰神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及餐费	439,095.00	2.83%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拓展及培训	339,150.00	2.18%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畜牧林业科技局	出版收入	291,262.14	1.88%
合计		4,110,269.93	26.47%

公司2015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会议	391,484.00	2.41%
湟中县政协委员会	会议	215,241.00	1.33%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会议	161,070.00	0.99%
青海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和餐费	160,263.00	0.99%
湟中县教育局	会议	117,267.00	0.72%
合计		1,045,325.00	6.44%

公司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会议	404,172.00	3.00%
湟中县政协委员会	会议	278,595.00	2.07%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	193,904.00	1.44%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察设计院	会议	129,535.00	0.96%
青海省旅游局	会议	115,602.60	0.86%
合计		1,121,808.60	8.33%

3、报告期内香巴林卡酒店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香巴林卡酒店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25.12%、8.56%、10.91%，不存在对单一客

户的过度依赖。

2016年1-8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海新时代大厦	酒水	1,562,560.00	16.19%
甘肃兰神国际旅行社有 限责任公司	住宿及餐费	439,095.00	4.55%
湟中县政协委员会	会议	160,012.80	1.66%
青海省文物管理局	会议	147,616.00	1.53%
青海康辉旅行社有限责 任公司	住宿及餐费	115,290.00	1.19%
合计		2,424,573.80	25.12%

2015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会议	391,484.00	3.21%
湟中县政协委员会	会议	215,241.00	1.76%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会议	161,070.00	1.32%
青海康辉旅行社有限责 任公司	住宿和餐费	160,263.00	1.31%
湟中县教育局	会议	117,267.00	0.96%
合计		1,045,325.00	8.56%

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会议	404,172.00	3.93%
湟中县政协委员会	会议	278,595.00	2.7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	193,904.00	1.89%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察设计院	会议	129,535.00	1.26%
青海省旅游局	会议	115,602.60	1.12%
合计		1,121,808.60	10.91%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餐饮原材料、食品、酒水以及酒店低值易耗品等材料，市场完全竞争，供应充足。公司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燃料、汽油等。公司用电由供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燃料主要为营运车辆及酒店锅炉、厨房使用的燃料，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购买。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原材料	2,335,548.65	36.17	3,707,900.30	38.43	4,099,114.97	47.07
人力成本	1,709,739.14	26.48	1,891,790.56	19.61	1,461,171.85	16.78
能源消耗	1,015,890.11	15.73	1,964,570.54	20.36	1,853,592.70	21.28
折旧与摊销	1,355,160.34	20.99	1,930,950.03	20.01	1,269,854.42	14.58
其他	41,268.59	0.64	152,896.92	1.58	25,694.22	0.30
合计	6,457,606.83	100.00	9,648,108.35	100.00	8,709,428.16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6.80%、70.07%、68.4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公司2016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海弘大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食材	991,432.15	35.47%
西宁城西翟丽蔬菜店	蔬菜	494,275.58	17.69%
西宁城西大康水产副食批发部	水产	168,200.18	6.02%
宏亮副食调料部	调料	147,330.69	5.27%
西宁城西区锦效酒店用品商行	酒店用品	110,929.62	3.97%
合计		1,912,168.22	68.42%

公司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宁城西大康水产副食批发部	水产	1,280,000.00	31.11%
清真牛羊肉门市部	牛羊肉	560,000.00	13.61%
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食材	498,000.00	12.10%
西宁城西海源水产干货商贸行	干货	380,000.00	9.24%
宏亮副食调料部	调料	165,000.00	4.01%
合计		2,883,000.00	70.07%

公司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宁城西晓白水产批发部	水产	1,080,000.00	19.94%
西宁城西喜军蔬菜配菜部	蔬菜	540,000.00	9.97%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清真牛羊肉门市部	牛羊肉	480,000.00	8.86%
西宁城西区锦效酒店用品商行	酒店用品	300,000.00	5.54%
西宁康源水产餐料商贸	调料	135,000.00	2.49%
合计		2,535,000.00	46.80%

3、报告期内香巴林卡酒店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香巴林卡酒店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61.21%、87.66%、73.04%，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2016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海弘大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食材	991,432.15	37.87%
西宁城西翟丽蔬菜店	蔬菜	494,275.58	18.88%
西宁城西大康水产副食批发部	水产	168,200.18	6.42%
宏亮副食调料部	调料	147,330.69	5.63%
西宁城西区锦效酒店用品商行	酒店用品	110,929.62	4.24%
合计		1,912,168.22	73.04%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宁城西大康水产副食批发部	水产	1,280,000.00	38.92%
清真牛羊肉门市部	牛羊肉	560,000.00	17.03%
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食材	498,000.00	15.14%
西宁城西海源水产干货商贸行	干货	380,000.00	11.55%
宏亮副食调料部	调料	165,000.00	5.02%
合计		2,883,000.00	87.66%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宁城西晓白水产批发部	水产	1,080,000.00	26.08%
西宁城西喜军蔬菜配菜部	蔬菜	540,000.00	13.04%
清真牛羊肉门市部	牛羊肉	480,000.00	11.59%
西宁城西区锦效酒店用品商行	酒店用品	300,000.00	7.24%
西宁康源水产餐料商贸	调料	135,000.00	3.36%
合计		2,535,000.00	61.21%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湟中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公司	素质拓展	2016年6月2日	100.00	履行完毕

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海新时代大厦	香巴林卡酒店	酒水	2016年3月15日	156.256	履行完毕
2	甘肃观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	酒店客房预订	2016年3月23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甘肃兰神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	酒店客房预订	2016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青海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	酒店客房预订	2016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采购主要是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的采购，重大酒店用品采购合同是指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一般签署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惠宝隆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	酒店用品	2014年1月3日	85.5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中艺嘉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	酒店家具	2014年1月13日	80	正在履行
3	西宁城西大康水产副食批发部	香巴林卡酒店	水产类食材	2016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宏亮副食调料部	香巴林卡酒店	调料类食材	2016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西宁城西翟丽蔬	香巴林卡	蔬菜类食	2015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菜店	酒店	材	日		
6	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	食材	2016年4月1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青海弘大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	食材	2016年4月1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指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全部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2000	2015.05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公司	《抵押合同》	12000	2015.05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000	2012.06.05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公司	《抵押合同》	4000	2012.06.05	正在履行
5	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西宁正信	《抵押合同》	4000	2012.06.05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香巴林卡酒店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7	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公司	《抵押合同》	5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8	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杨忠丽	《保证合同》	5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9	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公司	《保证合同》	5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5.01.13	履行完毕

		市黄河路支行					
11	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公司	《抵押合同》	3000	2015.01.13	履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3.11.05	履行完毕
13	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公司	《抵押合同》	3000	2013.11.05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	《借款合同》	3000	2014.11.03	履行完毕
15	抵押合同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	《抵押合同》	3000	2014.11.03	履行完毕
16	保证合同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杨忠丽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3000	2014.11.03	履行完毕
17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18	抵押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司	《抵押合同》	20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19	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万刚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20	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郭丽君、杨柏林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21	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杨忠芬、周勤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22	质押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郭丽君	《权利质押合同》	20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23	质押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万刚、杨中娅	《权利质押合同》	20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24	借款合同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	《借款合同》	2000	2015.05.19	履行完毕
25	抵押合同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	《抵押合同》	2000	2015.05.19	履行完毕
26	借款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	公司	《借款合同》	1500	2014.12.18	履行

	合同	款有限公司					完毕
27	借款合同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	《借款合同》	1000	2014.12.02	履行完毕
28	抵押合同	西宁城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抵押合同》	2000	2016.04.27	履行完毕

4、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指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据实结算性质的合同，子公司无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海方园建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工程建设项目（B区）	2014年8月30日	8000	正在履行
2	西宁精全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工程建设项目（B区）	2015年5月1日	9800	正在履行
3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建设工程项目	2014年6月13日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4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建设工程项目3#、4#、5#楼	2015年5月20日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5	北京诚信中奥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外装饰工程建设项目	2015年6月17日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6	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湟老院、景区停车场项目	2014年10月20日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7	青海方园建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鲁沙尔停车场	2016年4月30日	5633	正在履行

（五）公司业务经营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1、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针对个人客户，公司依据其需求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结算时大部分采用 POS 机刷卡的方式，公司前期使用的食材采购均是从本地市场直接采购，供应商部分为个体经营户，一般难以取得发票，款项结算主要为现金结算方式为主。

随着公司领导层对管理、监督的重视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逐渐完善，公司逐步规范采购程序，从 2016 年起公司原则上不再选择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并严格要求开具发票。

2、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 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采购包括经营单位的采购和项目建设的采购。经营单位采购主要是酒店业务相关的采购，餐饮部门的原材料采购按照日常经营的需要由专人负责采购，经审核验收入库；客房部门的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需由酒店提出申请，经审核报公司由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批准。项目建设采购主要是甲供主材（钢材和商品砼）的采购，根据施工预算和进度，由工程部门提出采购计划，经公司审核批准后，选择并确定供应商，由公司统一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项目建设采购的甲供主材，除了一般的程序管理外，在工程决算中还需根据竣工图和工程总量进行数量和价格复核。

② 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酒店餐饮食品加工和酒店提供的客房服务。生产活动过程中，后厨厨师长根据需求，事前提报酒店总经理申请领取原材料，经酒店总经理签字审批后方可领出，并根据酒店前台客户下单情况，安排厨师工作，整个下单业务流程均经过酒店业务管理系统“千里马”完成；客房服务由公司安排服务员完成，在耗材的领用方面，酒店根据登记入住客户数量领用，并经酒店总经理签字确认后领用，同时公司定期安排人员对酒店客房环境卫生进行检查，确保酒店卫生状况。

③ 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销售主要包括：酒店的餐饮销售和客房销售、藏文化馆的门票销售、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销售以及旅游纪念品的销售。酒店、藏文化馆和旅游纪念

品销售主要面向旅行社、会议组织单位、散客和网络经销商，通过电话预定、网络预定或直接到店登记进行消费，实行淡旺季不同销售价格，销售折扣在规定的销售政策范围内由经营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超出一定范围的销售折扣需经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特批。租赁销售面对的是商户，主要是严格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的审核、签订、归档、到期以及提前退租和续租的管理。

3、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

在申请备用金时，公司要求申请备用金的部门或个人首先填制借款申请，说明原因，该申请经由经办人员签字，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办公室，经办公室核实确因业务需要借款，签审核意见交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签字后，提交总经理，由总经理审批签字；经过审批同意后，申请人方可到财务部出纳处领取备用金；申请人领取备用金，财务部即可确认其为备用金保管人（简称保管人），保管人负责备用金的完整和安全。

同时公司规定相关部门及个人必须对备用金专款专用，不得出现占用、挪用备用金的情况；且借款人应及时报销相关费用并归还剩余备用金。借款人费用报销，必须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方可报销。

报告期，公司制定有较为规范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但由于催收不及时，存在个别员工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备用金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备用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止，公司相关账龄较长的大额备用金均得到了及时归还，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青海塔尔寺大景区资源优势，整合旅游产业链关键要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吃、住、行、乐、购”为一体的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向游客提供酒店住宿餐饮、藏文化馆参观、旅游纪念品销售、资产租赁等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主要是酒店业务以及旅游纪念品销售业务需要对外采购。酒店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以及旅游纪念品的采购按照日常经营的需要由专人负责采购，经审核验收入库。公司采购采取比质比价方式，并通过完善采购、验收流程来确保采购质量，降低成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酒店业务、藏文化馆业务、景区资产租赁、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业务。公司酒店业务主要有网上预订和现场入住两种方式：一是游客可以通过艺龙、携程等网站进行网上预订，并在规定时间内入住酒店，享受餐饮宿服务；二是游客可以在需求的当天直接到前台办理手续入住酒店，享受餐饮宿服务。公司的资产租赁业务主要是把商铺以出租方式租赁给商家获得收入，公司通过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由承租方在景区内提供购物、饮食等服务。公司的旅游纪念品销售主要对象为塔尔寺景区的游客。

（三）盈利模式

在新的旅游市场环境下，公司采取全方位拓展景区产业价值链的盈利模式，以获得最大化和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景区产业价值链包括三层含义：1、景区产业价值链的核心是塔尔寺景区资源；2、价值链的横向延伸是在景区通过向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购物等相关外延服务来获取盈利；3、价值链的纵向延伸是通过景区相关联业务的拓展（如节庆、会展、招商、影视、广告等）而达到盈利目的。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的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5 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中的子类“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2、行业特点

旅游行业与季节、地理位置等因素息息相关，具有周期性、季节性、敏感性等特征，但旅游业永远经久不衰，源远流长。

（1）周期性

经济周期会直接影响旅游业及关联的旅游饭店业的发展。在经济繁荣时，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旅游消费需求随之增加，而在经济萧条时，居民可支配收入降低，旅游消费需求也随之降低。

（2）季节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巨大。在一年中随着季节的变化，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消长变化，因而旅游业及关联的旅游饭店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5月-10月的“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4月这段时间属于“旅游淡季”（具体每个地区淡旺季分界的日期可能有所偏移，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除上述因气候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季节性特点外，我国旅游业及关联的旅游饭店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的旅游活动在创造了大量旅游收入的同时，也导致旅游景区严重拥挤。

（3）敏感性

旅游业及关联的旅游饭店业是敏感度极强的产业，其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较为敏感。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气候、交通等外部环境都将直接影响到旅游业及关联的旅游饭店业的发展。

3、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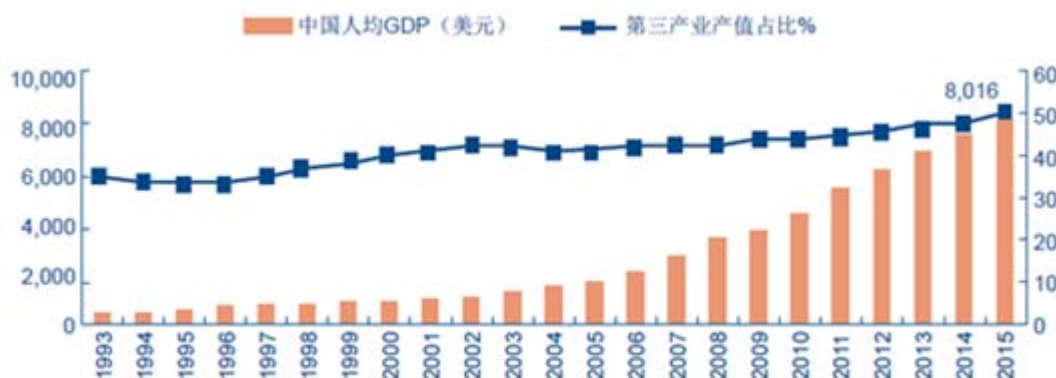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3.59 万亿元，增速为 7.40%；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7.67 万亿元，增速为 6.90%。因此，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为旅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中国人均 GDP 收入超过 8000.00 美元,第三产业产业产值占比超过 50%，逐渐接近发达国家服务业待腾飞阶段的指标，因此服务业有望在中长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旅游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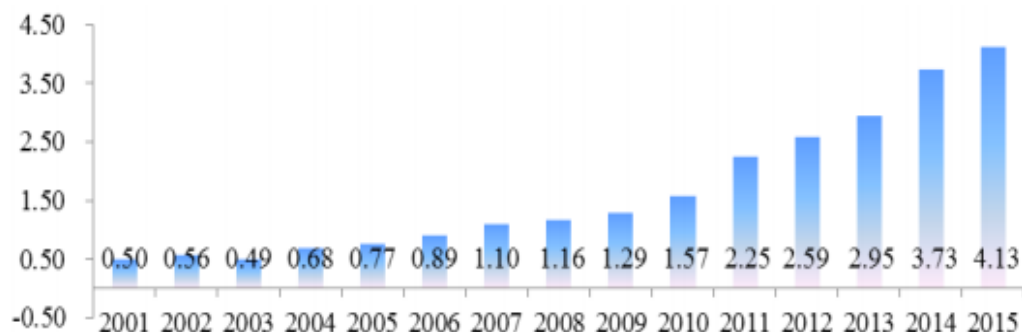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20,167.00 元，比 2013 年增长 10.10%；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00 元，比 2014 年增长 8.90%；截至 2016 年第二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为 11,886.00 元，同比增长率为 6.50%。随着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给旅游行业带来稳定的经济基础。

我国旅游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成为经济产业以来，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产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交通网络日益完善，我国旅游业进入全民大众化发展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4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显示，国内旅游人数 36.11 亿人次，收入 3.03 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0.7% 和 15.4%；入境旅游人数 1.28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 1053.8 亿美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07 亿人次，旅游花费 896.4 亿美元；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3.73 万亿人民币。

2001-2015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统计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国内旅游人数超过 40 亿人次，收入 3.42 万亿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0.5% 和 13.1%；入境旅游人数 1.34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 1137 亿美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27 亿人次；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13 万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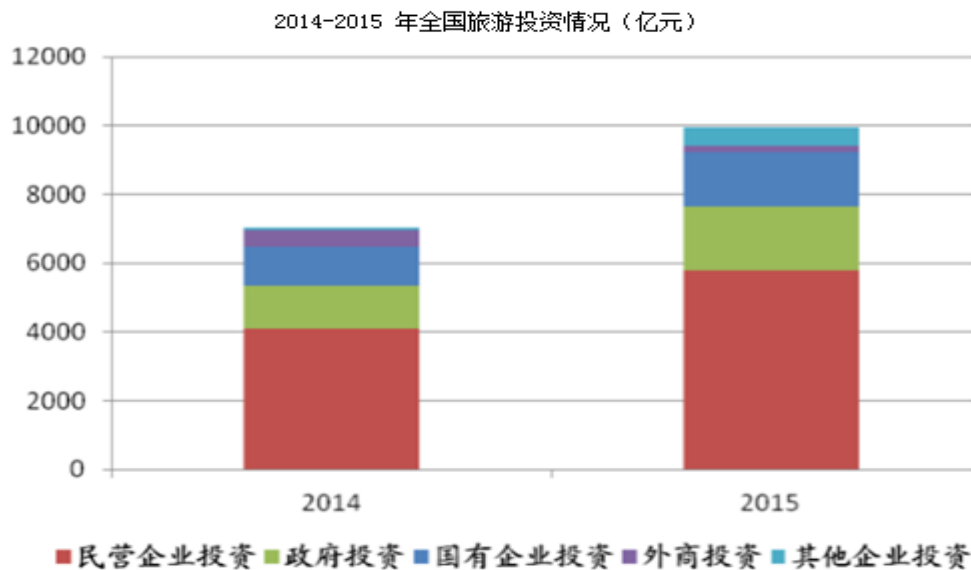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我国旅游业发展良好，目前我国旅游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为旅游行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居民收入稳定增加、旅游需求较快增长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

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大背景下，旅游业作为服务业中的龙头产业面临新一轮发展机遇。国务院各部门及地方政府大力支持旅游业的发展，提供政策优势，旅游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将持续向好。

与此同时，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不断增加和完善，酒店、饭店、景区等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加快，旅游投资持续升温，将拉动旅游消费快速增长。2015年全国旅游业完成投资100072亿元，较2014年的7053亿元增长42%，使得我国旅游业年度投资总额达到万亿元级别。其中，民营企业投资旅游业5779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7.4%，同比增长41%，投资热点从传统制造业、房地产业向现代旅游业转变；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分别为1856亿元、1592亿元，同比增长47%和39%；外商投资和其他企业投资分别为191亿元、524亿元，全国旅游业的投资呈现出以民营资本为主，政府、国企、外商投资为辅的格局。



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加快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中等收入人群规模不断扩大，大众化旅游发展趋势更为明显，旅游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全民旅游时代已经到来。

（2）行业发展趋势

① “丝绸之路”主题旅游的兴起

国家旅游局确定 2016 年继续以“丝绸之路旅游年”为年度旅游宣传主题，中文宣传口号为“漫漫丝绸路，悠悠中国行”、“游丝绸之路，品美丽中国”、“神奇丝绸路，美丽中国梦”。各地正围绕这一主题，针对国际旅游消费的新特点和新趋势，挖掘新资源、运用新科技、开发新产品、丰富新内涵，并积极利用“旅游+”的综合效应，全面提升丝绸之路旅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西宁是有着两千一百多年历史的高原古城，是南凉的都城、唐蕃古道的咽喉、丝绸南路的要道、青藏高原通向中原的门户、河湟文化的发祥地之一。“丝绸之路”的主题旅游将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② “互联网+旅游”模式将继续发展

在“互联网+”的影响下，传统产业互联网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在线旅游作为旅游行业互联网化的先锋队，近年来保持着强势的发展势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我国在线旅游总交易规模为1654.8亿元，同比增长35.6%。2015年上半年在线旅游渗透率为8.9%，互联网旅游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旅游消费者对线上购买线下体验模式的认同越来越高，而且线上平台还能记录、分享消费者的旅游体验。旅游产业加速线上线下融合的趋势，将对提升旅游产业的服务品质有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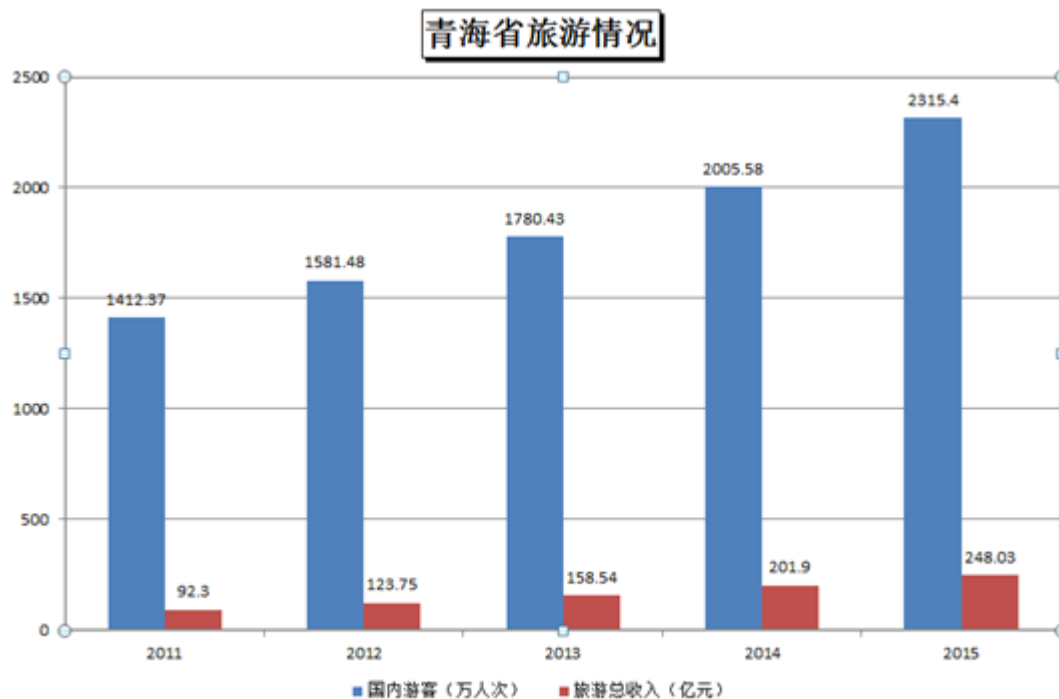
③个性化旅游进一步提高

主题酒店、精品客栈、特色民宿等非标准化住宿已经获得了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意见》明确提出了鼓励发展度假租赁业态，而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明确将鼓励个体和企业购买商品住宅用于出租作为消化房市库存的重要举措。在这样良好的政策环境下，个性化旅游产品将迎来绝好的发展时机。

（3）市场规模

从2004年到2014年，中国旅游业迎来高速发展的十年。国内旅游人次从7.44亿人次增长到36.11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7%；国内旅游收入3,716亿元增长到3.7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00%。2015年国内旅游人次超过40亿人次，同比增长10.50%，全国旅游总收入4.13万亿元，同比增长10.72%。国家旅游局预测2016年，我国旅游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预计国内旅游人次达到43.8亿人次，同比增长9.5%，预计旅游业投资达到1.2万亿元，同比增长20%，预计国内旅游总收入为4.55万亿元，同比增长10%。

青海省的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省内可供游览的景点约900余处，其中国家级23处，占比2.6%；省级351处，占比39.8%；州县级540处，占比58.5%。著名的自然风景及人文景观有中国最大的高原咸水湖青海湖、佛教格鲁派的发源地塔尔寺等。近年来，青海旅游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收入和游客总量快速增长，2015年省内旅游人次为2,315.4万人次，同比增长15.5%，2015年国内旅游总收入达到248.03亿元，同比增长22.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根据湟中县政府公开数据，2014 年湟中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442.74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9.07 亿元，人均旅游消费 215 元。2015 年 1 至 9 月，湟中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414.1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06%；实现旅游收入 9.38 亿元，同比增长 27.15%；人均旅游消费 226 元，比 2014 年 215 元有所增长。2016 年 1 至 4 月，旅游旺季来临之前，湟中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93.51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46 亿元，人均旅游消费 263 元，比 2015 年 226 元有明显增长。

由此可见，在大环境下，我国旅游人次以及旅游总收入仍处于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在地青海省、湟中县的旅游人次及旅游总收入也处于不断增长的发展阶段，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良好势态。

（二）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旅游行业的监管体制为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业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

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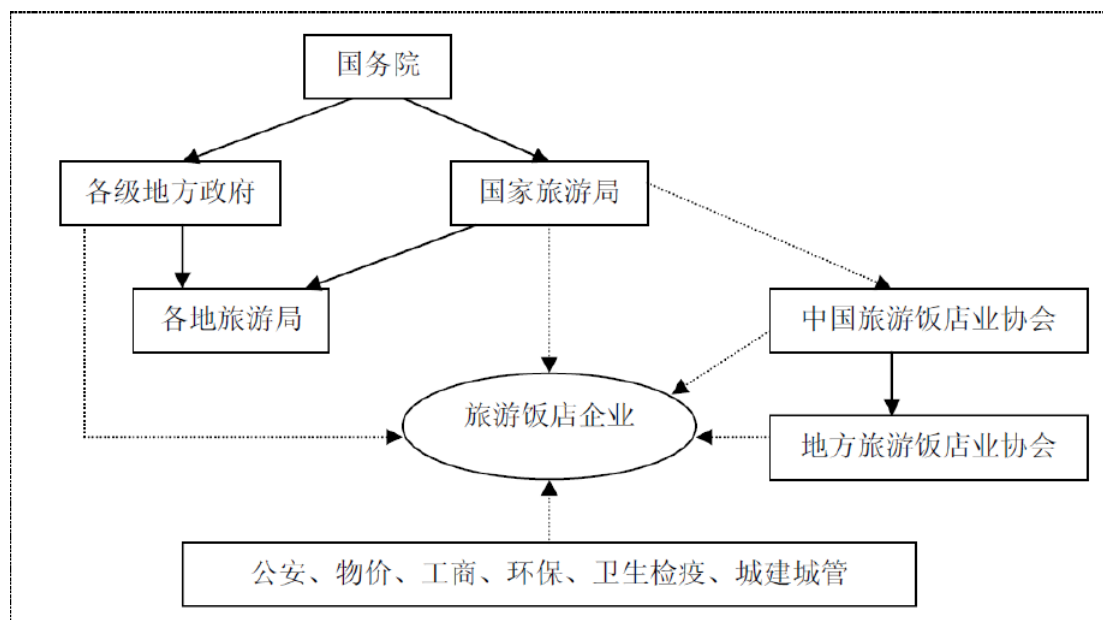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旅游局。各地方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并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

中国旅游协会是由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其接受国家旅游局领导，主要职能有对发展、管理体制、市场动态等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策等；订立行规约并监督遵守维护市场秩序。中国旅游协会有4个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以及中国旅游景区协会。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代表中国旅游饭店业的共同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倡导诚信经营，引导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在主管单位的指导下，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促进中国旅游饭店业的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协会为会员服务体现在：通过对行业数据进行科学统计和分析，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做出判断和预测，引导和规范市场；组织饭店专业研讨、培训及考察；开展与海外相关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向会员提供快捷资讯，为饭店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核准，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主要经营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酒店经营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消防、工商、物价、环保、卫生、规划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从市场准入、消防安全、经营资质、价格管理、环境保护、卫生检疫、建设规划等方面实施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旅游饭店业的行业管理体制如下图所示：



2、行业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年度
1	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年
2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修订版）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200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4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GB -2010）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
5	中国饭店管理公司运营规范（试行）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2011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10	《青海省旅游条例》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06年
1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9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	1994年
14	《自驾游管理服务规范》	国家旅游局	2015年
15	《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旅游局	2015年
16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7年
17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5年
18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0年

（2）产业政策

2009年12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明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化服务业”，“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

201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

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2015年5月，青海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文件预计2016年-2020年，旅游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2%和15%左右。到2020年，全省接待游客达到39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80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以上。基本建成高原旅游名省，旅游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部署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工作。《意见》提出6方面、26条具体措施。一、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二、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三、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四、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五、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2016年9月，青海省旅游局印发《青海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青海旅游资源将成为中国旅游业不断升温的“引爆旅游工程”和“新卖点”。为此，努力建成旅游名省将是青海“十三五”旅游发展目标，我省将在“十三五”期间，建设成为中华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生态旅游目的地、国家丝绸之路战略支点上新兴的黄金旅游目的地。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塔尔寺景区是我国5A级风景区，是藏传佛教文化圣地，历史悠久，景色宜人，在盛夏时气候凉爽，是天然的避暑胜地。我国幅员辽阔，地大物博，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及季节性影响较大，因此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份额都比较小，这是旅游行业的特点以及我国的地貌所决定的。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景区建设的主体，公司经营的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是塔尔寺景区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星级的湟中大酒店。业内其他层次酒店的竞争，如社会上存在的一些小型旅馆、家庭旅馆以及农家旅馆等住宿企业以低廉的价格吸引消费者，对公司酒店客户亦造成一定的分流。

但公司提供景区酒店业务、青海藏文化馆业务、景区商铺租赁业务、景区旅游纪念品销售业务以及停车场等业务，通过开发青海塔尔寺大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吃、住、行、乐、购”为一体的旅游服务。公司在塔尔寺景区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地大物博，具有丰富多样的旅游资源，目前国内各类大小旅游景区已达两万余家，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 200 家左右。鉴于各旅游景区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较小。由于旅游产业规模巨大，且具有明显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因此，行业内相关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分布较广，无法形成整个行业内的龙头企业。

就全国范围来看，我国沪深两市共有旅游类上市公司 30 余家，已成为证券市场上的一个重要板块。从经营范围来看，我国旅游业上市公司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依托旅游资源为经营主体的“资源类旅游公司”，例如峨眉山 A、黄山旅游、丽江旅游等企业，也包括在股转公司挂牌的武当旅游等类型的企业；第二类主要以酒店餐饮经营为主的“酒店类旅游公司”，例如华天酒店、金陵饭店等。

就塔尔寺景区来看，公司经营的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是塔尔寺景区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星级的湟中大酒店。公司的其他几个业务，包括藏文化馆门票业务、景区停车场业务、商铺租赁业务等业务，在景区内都具有唯一和排他的性质，因此也没有对等的竞争对手。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依托国内外知名的 5A 级稀缺旅游资源，具有明显的地理位置优势

塔尔寺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是藏传佛教“格鲁派”（意为“善

规派”)创始人宗喀巴大师的诞生地。塔尔寺景区是国内外知名的 5A 级稀缺旅游资源,亦是青海省仅有的两个 5A 景区之一,历来为赴青海旅游的客人必到的旅游目的地,目前旅游人次已经达到 200 万,2020 年可望达到 300 万。公司下属青海香巴林卡酒店坐落于湟中县莲花湖畔,紧邻河湟博物馆和青海藏文化馆,具塔尔寺核心景点约 1.5 公里。目前,公司正围绕塔尔寺、依托藏文化馆和香巴林卡酒店全力打造塔尔寺大景区。在大景区内为游客提供交通、导服、住宿、餐饮、停车、购物等服务。公司具有明显的地理位置优势。

(2) 拥有国家 4A 级旅游资源

公司下属青海藏文化馆是目前国内第一个以现代展陈和表现理念为支点,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多媒体技术,全方位介绍藏民族历史、文化、艺术、宗教和民族风情的文化旅游景点。2012 年,青海藏文化馆被国家旅游局正式评定为 4A 级旅游景区。

(3) 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下属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是青海塔尔寺大景区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集客房、餐饮、会议、休闲娱乐、度假为一体的高档精品酒店。公司在携程网、艺龙网等酒店预订排序第一。在青海塔尔寺大景区酒店中具体品牌优势。

(4) 优良的服务质量

公司极为重视服务质量,通过对从业人员的严格筛选、培训,塑造了一支具有一流服务意识和高水平服务技能的团队,为游客提供舒适的旅游体验,树立了优良的口碑及品牌。

4、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季节性波动较大

青海地区旅游行业的季节性明显,塔尔寺景区的旺季主要是在每年的 5-10 月份,尤其是夏季的暑假、国庆期间,游客游览非常集中,公司接待能力不足;而在旅游淡季,公司入住率较低,接待能力富余,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收入的迅速增长。

（2）处于景区建设向景区经营转型阶段

塔尔寺景区虽然 2012 年就被认定为国家 5A 级景区，但景区的综合服务能力一直在努力打造之中。目前，除了塔尔寺核心景点外，景区的综合服务和经营才初具雏形，景区酒店仅有香巴林卡一家四星级酒店，因此综合服务刚刚起步。公司一直承担着景区配套建设职责，目前开始由开发和建设为主向以服务和经营为主转型。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因素

旅游业和关联旅游饭店业的发展与人均 GDP 有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近三十年的高速发展，平均两位数的 GDP 增长速度极大的促进了旅游业的兴旺。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全球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人工成本升高造成的产业升级，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2、居民消费结构因素

居民消费结构决定居民对其支出的偏好倾向，对旅游业和关联旅游饭店业而言，当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其在旅游上的消费能力大大提高，能够促进旅游相关产业增大规模，增厚利润。随着“十八大”提出的收入倍增计划的实施、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旅游在消费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持续需要宏观经济、社保制度、税收制度等支持，因此，存在制度改革不如预期等因素导致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变化的风险。

3、突发事件的影响

旅游业和关联旅游饭店业是对安全因素极其敏感的产业。自然灾害、政局动乱、恐怖袭击、国际关系不稳定等突发事件的发生都会引起的旅游市场需求的变

化，带来市场风险。我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为旅游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地震、火灾、海啸、火山喷发、异常恶劣气候等都会改变游客的旅游决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

2016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杨忠丽、易志刚、万刚、周玉英、张晓锋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田晓、杨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海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重大事项方案以及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并设1名董事长，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杨彬担任。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

《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经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将促使公司“三会”良好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

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4日，香巴林卡酒店因在超范围使用含铝添加剂被湟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立即停止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并罚款2000元。2016年11月，湟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被处罚的金额较少，且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安全和卫生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5年12月7日，公司因其擅自提高鲁沙尔步行街停车场收费标准而被湟中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并处以人民币1500元罚款。2016年11月，湟中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出具证明：对前述违法行为，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被处罚的金额较少，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基本能够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和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项目的价格，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5年7月12日，因公司建设的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工程1、2、8号楼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而被湟中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2016年6月8日，因公司在西宁市鲁沙尔停车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新建建设工程中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湟中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2016年8月，因其建设的香巴林卡宗喀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而被湟中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了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2016年11月，湟中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被处罚的金额较少，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基本能够遵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防火监督、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等制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目前，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

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下设市场营销部、综合事务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也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均依靠公司自身的采购、运营系统，自主组织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科技项目开发；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宣传；地方民族文化研究。	杨忠丽持股 80%
2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项目投资（以上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忠丽持股 99%

2016年7月6日前，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开发；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宣传；地方民族文化研究；民族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生

产、销售（此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民族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部分业务相似，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况，2016年6月20日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其经营范围。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开发；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宣传；地方民族文化研究（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6日完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后，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民族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是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

额外利益。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43,453.00	69,843,453.00	-
杨彬	113,283.00	113,283.00	-
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	-	229,487.66	229,487.66
合计	9,956,736.00	70,186,223.66	229,487.66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湟中县政府移交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而应收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拆迁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公司监事杨彬的相关款项主要为备用金。

2015年12月，公司与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双方达成拆迁补偿协议，以人民币69,843,453.00元对公司所持有的塔尔寺商业街A区商铺进行拆迁回购，湟中城投作为湟中县政府平台公司，承担着城镇规划及基础建设的职责，上述所列事项属于政府规划行为，且其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征收时，湟中城投尚未与公司达成股权投资协议，上述事项并不属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事后，湟中城投积极支付拆迁补偿款，截至挂牌申报之时，湟中城投已支付完全部拆迁款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公司监事杨彬的相关款项主要为备用金，截至挂牌申报之时，相关大额备用金也得到了及时归还。

综上，公司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元）	占用次数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元）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元）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元）
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度	229,487.66	-	-	-	229,487.66
	2015年度	229,487.66	-	-	-	229,487.66
	2016年1月-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229,487.66	-	-	-	-

注：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芬之控股企业

此外，公司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相关资金占用还包括：2015年10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同一控制的企业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20,000,000元提供了相应借款担保，截至挂牌申请材料提交之时，西宁正信已归还相关款项，公司的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

公司资金占用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规范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瑕疵。

截至挂牌申请材料提交之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自挂牌申请材料提交之时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为公司相关关联方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从公司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及为相关关联方借款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担保未事先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或收取利息，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的回避制度；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权限，进一步限制、禁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可能性。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香巴林卡酒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支行	有限公司	5000	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香巴林卡酒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支行	有限公司	5000	保证	履行完毕
3	西宁正信	西宁诚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	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香巴林卡酒店	青海银行黄河电力支行	有限公司	500	保证	履行完毕
5	香巴林卡酒店	湟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480	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6	香巴林卡酒店	湟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480	土地、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一笔为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提供担保未履行完毕。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杨忠丽	董事长	53,800,000.00	9,900,000.00	70.78
2	杨忠芬	与杨忠丽系姐妹关系	2,100,000.00	-	2.33
3	杨忠玲	与杨忠丽系姐妹关系	1,000,000.00	-	1.11
4	万刚	董事、总经理	2,100,000.00	100,000.00	2.44
5	易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00	-	1.11
6	张晓锋	董事	-	-	-
7	周玉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8	杨彬	监事会主席	-	-	-
9	梁海军	监事	-	-	-
10	田晓	监事	-	-	-
11	王洸	副总经理	-	-	-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0.00	77.78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刚系为董事长杨忠丽的姐夫。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除董事张晓锋、监事田晓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等文件。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职务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杨忠丽	董事长	宗喀旅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香巴林卡酒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香巴林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刚	董事、总经理	香巴林卡酒店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香巴林卡影院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宗喀旅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香巴林卡商务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易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和天与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子公司
杨彬	监事会主席	香巴林卡商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周玉英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张晓锋	董事	湟中城投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王洸	副总经理	香巴林卡画院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梁海军	监事	无	无	无
田晓	监事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业务员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上述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西宁正信	1000.00	科技项目开发；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宣传；地方民族文化研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丽持股 80%，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刚持股 10%
2	香巴林卡中心	500.00	项目投资（以上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丽持股 99%，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刚持股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由杨忠丽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7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杨忠丽、万刚、易志刚、周玉英、张晓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忠丽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由陈启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7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杨彬、田晓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海军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由万刚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刚为总经理、聘任王洸为副总经理，易志刚为董事会秘书，周玉英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5010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16 年 8 月 31 日企业集团构成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住宿、餐饮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景区运营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藏文化馆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文化宣传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电影放映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等	75.00	-	控股合并
青海香巴林卡画院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书画艺术交流、书画收藏、书画培训研究等	100.00	-	投资设立

(2) 2015年12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住宿、餐饮服务	80	-	投资设立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景区运营管理	60	-	投资设立
青海藏文化馆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文化宣传	100	-	投资设立
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电影放映	100	-	投资设立

(3) 2014年12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住宿、餐饮服务	80	-	投资设立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景区运营管理	60	-	投资设立

				持股比例 (%)		
青海藏文化馆	青海湟中县	青海湟中县	文化宣传	100	-	投资设立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32,900.51	4,435,479.02	2,120,54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36,959.75	895,459.81	878,104.34
预付款项	25,426,881.88	18,111,262.88	20,178,762.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39,643.03	68,769,465.46	19,554,696.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246,378.57	190,241,559.03	50,862,16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1,892.00	399,892.00	
流动资产合计	351,644,655.74	282,853,118.20	93,594,27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4,890,010.51	5,005,874.61	13,313,284.48
固定资产	183,976,369.60	186,585,491.92	186,544,179.86
在建工程	74,801,878.16	7,269,202.13	4,990,537.22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229,269.89	19,654,529.26	17,902,657.28
开发支出			
商誉	387,759.44		
长期待摊费用	124,6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6,509.42	9,355,815.30	9,148,08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00.00	3,711,1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946,444.14	228,530,913.22	235,609,882.81
资产总计	644,591,099.88	511,384,031.42	329,204,15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	33,8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3,603.01	4,893,819.99	6,372,506.00
预收款项	116,202,923.66	631,005.00	353,67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0,559.55	113,498.98	132,388.00
应交税费	22,641,695.71	17,896,543.35	713,718.08
应付利息	683,169.18	341,293.34	208,3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7,601,350.18	156,880,972.47	153,770,99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00,000.00	35,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603,301.29	249,557,133.13	244,551,58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37,000,000.00	5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0,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138,333.33	30,631,666.66	18,7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428,333.33	167,631,666.66	77,733,333.33
负债合计	546,031,634.62	417,188,799.79	322,284,92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78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98,979.01	3,487,000.00	3,487,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2,440.10	389,904.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0,000.68	15,432,583.03	-20,251,77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58,979.69	90,842,023.13	3,625,127.37
少数股东权益	400,485.57	3,353,208.50	3,294,10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59,465.26	94,195,231.63	6,919,23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591,099.88	511,384,031.42	329,204,154.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27,350.34	16,216,684.83	13,477,003.03
其中：营业收入	15,527,350.34	16,216,684.83	13,477,003.0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3,866,624.02	28,957,411.34	25,290,561.93
其中：营业成本	6,665,206.83	9,648,108.35	8,709,42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480.88	916,669.73	749,515.32
销售费用	659,489.85	519,277.49	308,072.00
管理费用	7,607,108.87	9,763,556.72	7,323,194.17
财务费用	2,366,464.35	7,965,851.78	9,561,092.72
资产减值损失	-3,662,083.32	143,947.27	-1,360,74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726.32	-12,740,726.51	-11,813,558.90
加：营业外收入	2,819,132.20	65,934,006.26	2,197,14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0,800.00	61,980,872.57	
减：营业外支出	113,600.00	687,241.42	33,84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20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6,258.52	52,506,038.33	-9,650,261.60
减：所得税费用	171,914.06	15,230,040.86	-3,427,65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344.46	37,275,997.47	-6,222,6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646.04	37,216,895.76	-5,847,623.41
少数股东损益	6,698.42	59,101.71	-374,98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4,344.46	37,275,997.47	-6,222,6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646.04	37,216,895.76	-5,847,623.4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8.42	59,101.71	-374,986.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88,472.96	16,334,157.64	13,060,26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1,226.89	33,465,766.95	55,023,9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89,699.85	49,799,924.59	68,084,24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22,471.95	136,900,627.92	39,748,45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426.39	4,437,558.38	2,787,51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316.48	715,310.09	1,732,91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48,502.27	3,646,883.36	2,801,4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74,717.09	145,700,379.75	47,070,3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017.24	-95,900,455.16	21,013,91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90,800.00	5,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1,416.50	5,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26,040.13	8,031,459.94	41,200,12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8,681.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4,722.00	8,031,459.94	41,200,1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3,305.50	-8,026,419.94	-41,200,12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00,000.00	171,75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00,000.00	221,750,000.00	1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00,000.00	107,95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255.77	7,558,189.48	10,254,30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64,255.77	115,508,189.48	104,254,30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5,744.23	106,241,810.52	9,745,69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97,421.49	2,314,935.42	-10,440,515.4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479.02	2,120,543.60	12,561,05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32,900.51	4,435,479.02	2,120,543.6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77,952.14	3,096,516.15	1,411,90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1,897.90	-	-
预付款项	25,114,848.88	17,961,262.88	20,178,762.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13,552.56	68,462,830.87	18,924,330.11
存货	212,748,732.14	187,799,374.69	48,835,25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1,892.00	399,892.00	
流动资产合计	344,028,875.62	277,719,876.59	89,350,25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37,426.94	7,83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90,010.51	5,005,874.61	13,313,284.48
固定资产	180,319,915.14	183,864,966.24	184,059,587.27
在建工程	74,262,665.72	7,043,358.72	4,990,537.22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8,870,224.20	19,214,528.93	17,341,22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0,352.27	8,283,511.12	7,902,9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790,594.78	231,902,239.62	228,407,595.91
资产总计	648,819,470.40	509,622,116.21	317,757,84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1,135.00	4,328,962.00	2,368,192.00
预收款项	116,202,923.66	165,95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31,043.84	113,498.98	100,588.00
应交税费	22,005,658.61	17,349,462.67	268,382.09
应付利息	683,169.18	341,293.34	208,3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496,665.48	162,719,260.66	204,757,12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00,000.00	35,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590,595.77	250,018,427.65	235,702,59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37,000,000.00	5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0,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40,833.33	29,080,833.33	16,95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030,833.33	166,080,833.33	75,952,500.00
负债合计	546,621,429.10	416,099,260.98	311,655,09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78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49,668.49	3,487,000.00	3,487,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2,440.10	389,904.22
未分配利润	1,468,372.81	18,113,415.13	-17,774,14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98,041.30	93,522,855.23	6,102,75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819,470.40	509,622,116.21	317,757,846.0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0,333.87	3,679,849.31	2,821,895.31
减：营业成本	645,970.69	626,939.73	913,38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14.59	218,817.96	150,656.36
销售费用	589,879.85	519,277.49	308,072.00
管理费用	6,948,619.46	9,296,495.79	4,269,032.58
财务费用	2,131,074.68	5,783,962.26	7,409,782.39
资产减值损失	-3,302,635.35	-194,663.91	-1,592,515.1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3.4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1,546.61	-12,570,980.01	-8,636,518.10
加：营业外收入	2,395,370.27	65,704,006.26	1,869,14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0,800.00	61,980,872.57	
减：营业外支出	112,000.00	655,705.69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20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23.66	52,477,320.56	-6,770,373.68
减：所得税费用	-823,362.41	15,057,220.06	-2,847,21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186.07	37,420,100.50	-3,923,156.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5,186.07	37,420,100.50	-3,923,156.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67,179.87	3,845,799.31	2,801,89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4,570.27	15,851,467.02	108,590,5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91,750.14	19,697,266.33	111,392,461.52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9,679.29	125,044,599.05	40,728,32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555.29	1,169,195.02	861,6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657.17	110,400.58	153,07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6,455.48	29,761,737.91	229,7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86,347.23	156,085,932.56	41,972,8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597.09	-136,388,666.23	69,419,59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90,800.00	5,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1,416.50	5,0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26,627.82	13,836,354.74	33,102,73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0,000.00	7,429,8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56,627.82	21,266,246.74	33,102,73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211.32	-21,261,206.74	-33,102,73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167,95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0	217,95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52,95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8,755.60	5,665,514.70	8,142,64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8,755.60	58,615,514.70	102,142,6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1,244.40	159,334,485.30	-47,142,64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81,435.99	1,684,612.33	-10,825,78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6,516.15	1,411,903.82	12,237,68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77,952.14	3,096,516.15	1,411,903.82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主要是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4年	80%	80%
4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

此外，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往来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开发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开发商品按照相关的开发成本中按开发产品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

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	4.85-2.4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3	19.40-6.4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7	3	32.33-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	32.33-9.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合同协议
软件及其他	5-30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

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

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2) 房屋租赁

房屋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

实现。

(3) 酒店客房、餐饮服务

公司酒店对外提供客房、餐饮服务时，在酒店客房、餐饮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予以确认收入。

(4) 旅游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旅游服务业务时，按照事先约定提供完成旅游服务项目后，客户没有异议按照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5) 门票销售

公司按照门票销售价格并结合进馆参观的人数确认门票销售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

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三十一)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五）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

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459.11	51,138.40	32,920.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55.95	9,419.52	69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15.90	9,084.20	362.51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5	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30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25%	81.65%	98.08%
流动比率（倍）	1.36	1.13	0.38
速动比率（倍）	0.43	0.30	0.09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2.74	1,621.67	1,347.70
净利润（万元）	419.43	3,727.60	-62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76	3,721.69	-58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72	-1,165.91	-78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05	-1,171.37	-746.85
毛利率	57.07%	40.51%	35.38%
净资产收益率（%）	4.39	95.67	-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6	-30.11	-1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85	18.29	15.35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08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50	-9,590.05	2,10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2.62	1.05

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进行计算；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22,088.20	97.39	16,216,684.83	100.00	13,477,003.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05,262.14	2.61	-	-	-	0.00
营业收入	15,527,350.34	100.00	16,216,684.83	100.00	13,477,003.0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457,606.83	96.89	9,648,108.35	100.00	8,709,428.1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7,600.00	3.11	-	-	-	0.00
营业成本	6,665,206.83	100.00	9,648,108.35	100.00	8,709,428.1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8,664,481.37	97.77	6,568,576.48	100.00	4,767,574.87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97,662.14	2.23	-	-	-	0.00
营业毛利	8,862,143.51	100.00	6,568,576.48	100.00	4,767,574.8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景区酒店业务、藏文化馆门票业务、景区商铺等资产租赁、旅游纪念品销售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47.70万元、1,621.67万元、1,512.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产品/服务	2016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酒店业务	9,649,440.29	63.81%	5,531,832.44	85.66%	42.67%
资产租赁	2,785,633.55	18.42%	160,377.54	2.48%	94.24%
旅游纪念品	680,676.53	4.50%	242,315.45	3.75%	64.40%
门票	172,042.20	1.14%	155,949.70	2.41%	9.35%
素质拓展培训费	1,310,023.79	8.66%	153,277.70	2.37%	88.30%
设计服务	524,271.84	3.47%	213,854.00	3.31%	59.21%
合计	15,122,088.20	100.00%	6,457,606.83	100.00%	57.30%
产品/服务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酒店业务	12,208,052.72	75.28%	8,557,593.62	88.70%	29.90%
资产租赁	3,387,004.81	20.89%	511,599.60	5.30%	84.90%
旅游纪念品	293,174.50	1.81%	115,340.13	1.20%	60.66%
门票	328,452.80	2.03%	463,575.00	4.80%	-41.14%
素质拓展培训费	-	-	-	-	-
设计服务	-	-	-	-	-
合计	16,216,684.83	100.00%	9,648,108.35	100.00%	40.51%
	2014 年度				
产品/服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酒店业务	10,285,483.62	76.32%	7,308,237.70	83.91%	28.95%
资产租赁	1,830,988.70	13.59%	526,165.46	6.04%	71.26%
旅游纪念品	895,727.67	6.65%	369,039.80	4.24%	58.80%
门票	464,803.04	3.45%	505,985.20	5.81%	-8.86%
素质拓展培训费	-	-	-	-	-
设计服务	-	-	-	-	-
合计	13,477,003.03	100.00%	8,709,428.16	100.00%	35.38%

从销售收入构成来看，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8.55 万元、1,220.81 万元和 964.94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6.32%、75.28%、63.81%，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8%、40.51% 和 57.30%，2015 年，公司增加了部分商铺租赁，资产租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相关资产租赁的成本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等，未有较大增长，因此，2015 年公司资产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带动 2015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作为地处青海省湟中县的旅游资源开发企业，所在地区属于西北高海拔地区，冬季较为寒冷，由于受当地特有气候的影响，一般每年 5-10 月份为当地旅游旺季，特别是 7 月和 8 月游客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相关景区酒店、藏文化馆门票业务等主要业务收入会在 6-8 月份相对集中，而相关人工，资产折旧等成本在全年均有发生，因此公司相关业务在 2016 年 1-8 月份毛利率会相对较高，同时，公司 2016 年开始提供相关素质拓展培训服务，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使公司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来自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2016年1-8月		
	收入(元)	来自个人收入(元)	个人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
酒店业务	9,649,440.29	6,266,124.99	64.94
资产租赁	2,785,633.55	2,785,633.55	100.00
旅游纪念品	680,676.53	173,347.53	25.47
门票	172,042.20	172,042.20	100.00
素质拓展培训费	1,310,023.79	-	-
设计服务	524,271.84	-	-
合计	15,122,088.20	9,397,148.27	62.14
产品/服务	2015年度		
	收入(元)	来自个人收入(元)	个人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
酒店业务	12,208,052.72	8,179,395.32	67.00
资产租赁	3,387,004.81	3,387,004.81	100.00
旅游纪念品	293,174.50	213,174.50	72.71
门票	328,452.80	328,452.80	100.00
素质拓展培训费	-	-	-
设计服务	-	-	-
合计	16,216,684.83	12,108,027.43	74.66
产品/服务	2014年度		
	收入(元)	来自个人收入(元)	个人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
酒店业务	10,285,483.62	5,759,870.83	56.00
资产租赁	1,830,988.70	1,830,988.70	100.00
旅游纪念品	895,727.67	847,582.67	94.63
门票	464,803.04	464,803.04	100.00
素质拓展培训费	-	-	-
设计服务	-	-	-
合计	13,477,003.03	8,903,245.24	66.06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收款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2016年1-8月		
	收入(元)	现金收款收入(元)	现金收款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酒店业务	9,649,440.29	2,977,320.00	30.85

资产租赁	2,785,633.55	2,785,633.55	100.00
旅游纪念品	680,676.53	173,347.53	25.47
门票	172,042.20	172,042.20	100.00
素质拓展培训费	1,310,023.79	-	-
设计服务	524,271.84	-	-
合计	15,122,088.20	6,108,343.28	40.39
	2015 年度		
产品/服务	收入(元)	现金收款收入(元)	现金收款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酒店业务	12,208,052.72	3,696,598.36	30.28
资产租赁	3,387,004.81	3,387,004.81	100.00
旅游纪念品	293,174.50	142,678.25	48.67
门票	328,452.80	172,850.00	52.63
素质拓展培训费	-	-	-
设计服务	-	-	-
合计	16,216,684.83	7,399,131.42	45.63
	2014 年度		
产品/服务	收入(元)	现金收款收入(元)	现金收款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酒店业务	10,285,483.62	3,114,444.00	30.28
资产租赁	1,830,988.70	1,830,988.70	100.00
旅游纪念品	895,727.67	145,455.74	16.24
门票	464,803.04	196,560.00	42.29
素质拓展培训费	-	-	-
设计服务	-	-	-
合计	13,477,003.03	5,287,448.44	39.23

由于酒店业务和商铺租赁业务的经营特点：公司酒店业务收入中半数以上来自于个人客户，剩余为旅行社等抱团住店，费用由旅行社承担、支付的部分；商铺租赁业务由于公司单个商铺面积较小，主要面向景区个体商户。综上所述，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个人客户以及现金收款的部分相对比重较高。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占比(%)
原材料	2,335,548.65	36.17	3,707,900.30	38.43	4,099,114.97	47.07

人力成本	1,709,739.14	26.48	1,891,790.56	19.61	1,461,171.85	16.78
能源消耗	1,015,890.11	15.73	1,964,570.54	20.36	1,853,592.70	21.28
折旧与摊销	1,355,160.34	20.99	1,930,950.03	20.01	1,269,854.42	14.58
其他	41,268.59	0.64	152,896.92	1.58	25,694.22	0.30
合计	6,457,606.83	100.00	9,648,108.35	100.00	8,709,428.1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支出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2016年1-8月		
	营业成本(元)	现金支付(元)	占比(%)
原材料	2,335,548.65	108,000.00	4.62
产品/服务	2015年度		
	营业成本(元)	现金支付(元)	占比(%)
原材料	3,707,900.30	1,207,050.01	32.55
产品/服务	2014年度		
	营业成本(元)	现金支付(元)	占比(%)
原材料	4,099,114.97	2,038,614.80	49.73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酒店业务相关原材料，如各类食材、蔬菜、鲜果等，公司前期使用的食材采购均是从本地市场直接采购，供应商部分为个体经营户，现金结算方式占原材料采购支付方式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领导层对管理、监督的重视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逐渐完善，公司逐步规范采购程序，从2016年起公司原则上不再选择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以现金支付采购贷款的比重亦大幅度下降。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酒店业务：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客房、餐饮服务等，公司酒店对外提供客房、餐饮服务时，在酒店客房、餐饮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予以确认收入。

资产租赁：公司资产租赁业务收入按相关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的实现。

门票销售：公司门票销售主要为藏文化馆门票业务收入，公司按照门票销售

价格并结合进馆参观的人数确认门票销售收入。

旅游服务：公司旅游服务主要包括素质拓展培训服务等，公司对外提供旅游服务业务时，按照事先约定提供完成旅游服务项目后，客户没有异议按照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旅游纪念品销售：公司在相关商品已售出，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的实现。

设计服务：公司设计服务主要为展览馆空间设计、活动宣传方案设计等业务，相关服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4) 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527,350.34	16,216,684.83	20.33%	13,477,003.03
营业利润	1,660,726.32	-12,740,726.51	-7.85%	-11,813,558.90
利润总额	4,366,258.52	52,506,038.33	644.09%	-9,650,261.60
净利润	4,194,344.46	37,275,997.47	699.04%	-6,222,609.87

2015年度公司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73.97万元，增幅为20.33%，其中2015年度酒店业务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92.26万元，增幅为18.14%。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酒店业务收入和租赁业务收入较2014年分别增加了192.26万元和182.38万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份，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181.36万元、-1,274.07万元和166.07万元，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酒店业务，相关藏文化馆、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业务还未形成一定的协同和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大，同时，公司前期为开展相关业务，借入了部分银行贷款，相关利息

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也较高，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

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高，同时，2015年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前期银行贷款，2016年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16年1-8月公司营业利润有较大改善。2015年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收关联方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拆迁款6984.35万元，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了坏账损失，2016年1-8月，公司陆续收到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款项6000万元，部分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对公司营业利润亦有积极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2.26万元、3727.60万元和419.43万元，2015年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获得利得6,198.09万元，因此，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高。

2、主要费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35,783.85	186,336.00	80,951.00
宣传费	516,026.00	332,941.49	190,000.00
其他	7,680.00	-	37,121.00
合计	659,489.85	519,277.49	308,072.00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2,888,808.22	4,481,716.71	2,208,000.89
办公费	1,062,291.35	1,169,654.67	1,544,070.60
税费	1,291,825.44	1,543,696.44	1,203,594.74
职工薪酬	985,898.32	1,185,659.48	1,238,692.56
无形资产摊销	425,259.37	609,478.96	260,014.58
水电费	147,280.67	257,058.86	416,897.1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油费	183,457.88	115,660.00	81,918.00
招待费	35,153.50	18,556.00	42,700.20
差旅费	111,062.10	141,797.60	152,219.58
电话费	13,099.00	44,459.00	53,221.00
修理费	50,037.88	167,786.00	31,714.20
审计费	390,000.00	-	-
其他	22,935.14	28,033.00	90,150.66
合计	7,607,108.87	9,763,556.72	7,323,194.17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296,131.61	7,691,182.82	10,180,145.88
利息收入	6,228.02	27,088.90	663,593.87
银行手续费	76,560.76	301,757.86	44,540.71
合计	2,366,464.35	7,965,851.78	9,561,092.72

(3)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59,489.85	4.25%	519,277.49	3.20%	308,072.00	2.29%
管理费用	7,607,108.87	48.99%	9,763,556.72	60.21%	7,323,194.17	54.34%
财务费用	2,366,464.35	15.24%	7,965,851.78	49.12%	9,561,092.72	70.94%
期间费用合计	10,633,063.07	68.48%	18,248,685.99	112.53%	17,192,358.89	127.57%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719.24万元、1,824.87万元和1,063.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57%、112.53%和68.48%。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32.32万元、976.36万元和760.71万元，2014年下半年，公司综合楼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2015年，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扩大服务范围，新购置了部分办公及其他机器

设备和运输工具等，使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56.11 万元、796.59 万元和 236.65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018.01 万元、769.12 万元和 229.61 万元。公司 2015 年陆续归还了部分前期流动资金贷款，因此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3、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3.06	-	-
理财产品收益	10,616.50	-	-
合计	8,043.44	-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0,800.00	61,611,668.05	530,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1,103.33	3,946,066.67	2,027,583.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16.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28.87	-310,969.88	135,713.97
小计	2,716,148.70	65,246,764.84	2,163,297.30
所得税影响额	679,037.18	16,311,691.21	540,824.3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37,111.52	48,935,073.63	1,622,472.9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7,646.04	37,216,895.76	-5,847,6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50,534.52	-11,713,747.51	-7,468,469.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商铺预征收补偿款和政府补助。2015年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获得利得6,198.09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藏文化馆工程	1,606,666.67	2,301,666.67	1,844,583.33	与资产相关
综合楼项目	53,333.33	20,000.00	-	与资产相关
藏馆创意产业园	53,333.33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	199,770.00	1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民贸民品贴息	218,000.00	584,000.00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宣传补助	-	770,000.00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征返还	-	50,4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31,103.33	3,946,066.67	2,027,583.33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3,247.48	59,599.98	5,361.63
银行存款	95,729,653.03	4,375,879.04	2,115,181.9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5,832,900.51	4,435,479.02	2,120,543.6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5,819.85	100.00	318,860.10	8.06	3,636,95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55,819.85	100.00	318,860.10	8.06	3,636,959.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976,469.47	100.00	81,009.66	8.30	895,459.81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76,469.47	100.00	81,009.66	8.30	895,459.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159.31	100.00	76,054.97	7.97	878,10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54,159.31	100.00	76,054.97	7.97	878,104.34

(2)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1 年以内	3,447,543.58	87.15	172,377.18	3,275,166.40
1 至 2 年	413,113.73	10.44	82,622.75	330,490.98
2 至 3 年	45,043.54	1.14	22,521.77	22,521.77
3 至 4 年	43,903.00	1.11	35,122.40	8,780.60
4 至 5 年	6,216.00	0.16	6,216.00	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955,819.85	100.00	318,860.10	3,636,959.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1 年以内	877,526.93	89.87	43,876.35	833,650.58
1 至 2 年	47,342.54	4.85	9,468.51	37,874.03
2 至 3 年	45,384.00	4.65	22,692.00	22,692.00
3 至 4 年	6,216.00	0.64	4,972.80	1,243.2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76,469.47	100.00	81,009.66	895,459.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777,611.31	81.50	38,880.57	738,730.74
1至2年	170,332.00	17.85	34,066.40	136,265.60
2至3年	6,216.00	0.65	3,108.00	3,108.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54,159.31	100.00	76,054.97	878,104.34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4%、0.32%和1.03%，总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业务，个人客户较多，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POS的结算方式。2016年8月底，公司相关应收的房屋租赁款以及部分单位客户尚未进行清算，2016年8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底有所增加。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8.31	邹城市文物局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3.65%
	青海新时代大厦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2.64%
	甘肃兰神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9,095.00	1年以内	11.10%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畜牧林业科技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58%
	青海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613.00	1年以内	2.67%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	1,884,708.00	-	47.64%
2015.12.3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67.00	2年以内	17.30%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非关联方	158,840.00	1年以内	16.27%
	青海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42.00	1年以内	9.50%
	8633 部队	非关联方	76,389.00	1年以内	7.82%
	周凤生	非关联方	55,324.00	2年以内	5.67%
	合计	-	552,262.00	-	56.56%
2014.12.31	周凤生	非关联方	164,851.00	2年以内	17.28%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非关联方	126,939.00	1年以内	13.30%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14.77	1年以内	5.93%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39,535.00	2年以内	4.14%
	西宁锐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2年以内	3.67%
	合计	-	422,939.77	-	44.3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188.4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47.64%。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28,487.33	100.00	688,844.30	6.13	10,539,64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28,487.33	100.00	688,844.30	6.13	10,539,643.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419,243.53	100.00	4,649,778.07	6.33	68,769,46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3,419,243.53	100.00	4,649,778.07	6.33	68,769,465.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65,482.03	100.00	4,510,785.49	18.74	19,554,69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065,482.03	100.00	4,510,785.49	18.74	19,554,696.54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10,925,302.73	97.30	546,265.14	10,379,037.59
1至2年	86,939.80	0.77	17,387.96	69,551.84
2至3年	181,727.20	1.62	90,863.60	90,863.60
3至4年	950.00	0.01	760.00	190.00
4至5年	33,567.60	0.30	33,567.60	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228,487.33	100.00	688,844.30	10,539,643.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71,465,613.40	97.34	3,573,280.67	67,892,332.73
1至2年	207,105.87	0.28	41,421.16	165,684.71
2至3年	1,369,469.00	1.87	684,734.50	684,734.50
3至4年	133,567.60	0.18	106,854.08	26,713.52
4至5年	243,487.66	0.33	243,487.66	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73,419,243.53	100.00	4,649,778.07	68,769,465.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12,512,158.77	51.99	625,607.94	11,886,550.83
1至2年	6,798,434.60	28.25	1,359,686.92	5,438,747.68
2至3年	4,261,401.00	17.71	2,130,700.50	2,130,700.50
3至4年	493,487.66	2.05	394,790.13	98,697.53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4,065,482.03	100.00	4,510,785.49	19,554,696.54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955.47万元、6,876.95万元和1,053.97万元，2015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是2015年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收关联方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拆迁款6984.35万元，2016年1-8月，公司陆续收到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款项6000万元，2016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① 2016年8月31日

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9,843,453.00元。

②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杨忠丽相关关联单位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229,487.66 元。

③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杨忠丽相关关联单位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229,487.66 元。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拆迁款	关联方	9,843,453.00	1 年以内	87.66
黄山中量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91
杨彬	备用金	关联方	113,283.00	3 年以内	1.01
吴运强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8,927.00	3 年以内	0.35
王晓玉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5,584.00	3 年以内	0.32
合计		-	11,031,247.00	-	98.2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1,103.12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24%，主要为应收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拆迁款。

2016 年 8 月底，公司应收黄山中量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往来款余额 1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湟中县城市建设投	拆迁款	关联方	69,843,453.00	1 年以内	95.13

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中量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63
石丽章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15,000.00	3年以内	0.57
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29,487.66	5年以内	0.31
杨彬	备用金	关联方	113,283.00	2年以内	0.15
合计	-	-	71,801,223.66	-	97.79

2015年底，公司应收石丽章相关往来款余额415,000.00元，相关款项已于2016年3月收回。

截至2016年8月底，公司应收关联方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已经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黄山中量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100,000.00	3年以内	37.81
青海秉崇煤业营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24.93
祝卫东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2.47
旦白作巴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960,000.00	1年以内	12.30
张健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50,000.00	4年以内	1.04
合计	-	-	21,310,000.00	-	88.55

2014年底，公司应收青海秉崇煤业营销有限公司、祝卫东、旦白作巴、张健相关往来款余额均于2015年全部收回。

综上，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主要为应收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拆迁补偿款、公司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借款及备用金，公司未与对方单位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但按照谨慎性原则，存续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财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海秉崇煤业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存续期间较短，

2015 年度青海乘崇煤业营销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所欠款项，而与黄山中量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由于同行业合作关系，公司与其之间资金均为短期周转，存续期一般较短，公司上述相关往来借款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相关往来款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相关往来借款进行严格管理，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挂牌申请材料申报之时，公司的大额应收往来款项均已得到及时归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得到切实执行，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681,766.53	89.20	16,062,971.53	88.69	17,250,688.60	85.49
1-2 年	504,583.05	1.98	813,927.70	4.49	2,802,207.30	13.89
2-3 年	333,635.00	1.31	1,147,997.30	6.34	81,831.35	0.41
3 年以上	1,906,897.30	7.50	86,366.35	0.48	44,035.00	0.22
合计	25,426,881.88	100.00	18,111,262.88	100.00	20,178,762.25	100.00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8.31	1	西宁精全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2,125.18	1 年以内	47.32%
	2	湟中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500,000.00	4 年以内	45.23%
	3	宝拓（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39%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预付时 间	占预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4	青海大唐文化传播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388.00	1年以内	0.19%
	5	宋国祥	非关联方	26,690.00	3年以内	0.1%
	-	合计	-	23,706,203.18	-	93.23%
2015.12.31	1	西宁精全装饰装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2,125.18	1年以内	69.47%
	2	湟中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年以内	8.28%
	3	深圳市富建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52%
	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21%
	5	王宓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1.99%
	-	合计	-	15,842,125.18	-	87.47%
2014.12.31	1	周凤生施工队	非关联方	7,464,210.00	2年以内	36.99%
	2	湟中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7,746,056.00	2年以内	38.39%
	3	西宁志宁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1,546,056.00	1年以内	7.66%
	4	甘肃雅歌电子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90.00	1年以内	3.17%
	5	青海方园建筑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48%
	-	合计	-	17,895,412.00	-	88.68%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单位名称合计为2,370.62万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93.23%,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的相关土地款,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低值易耗品,其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45,510.43	-	1,543,767.34	-	1,266,911.00	-
库存商品	5,725,202.13	-	6,206,524.48	-	5,496,254.30	-
开发成本	207,396,020.01	-	182,336,900.21	-	44,083,049.70	-
低值易耗品	179,646.00	-	154,367.00	-	15,950.00	-
合计	214,246,378.57	-	190,241,559.03	-	50,862,165.00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086.22万元、19,024.16万元和21,424.64万元。存货构成主要为公司大景区工程建设的开发成本、酒店食材、旅游纪念品等。

经审计，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1,562,000.00		
黄金理财产品	399,892.00	399,892.00	-
合计	1,961,892.00	399,892.00	-

7、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及其折旧摊销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21,081.14	6,821,081.14	17,477,655.91
房屋及建筑物	6,211,328.40	6,211,328.40	14,987,280.35
土地使用权	609,752.74	609,752.74	2,490,375.56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931,070.63	1,815,206.53	4,164,371.43
房屋及建筑物	1,783,713.71	1,678,012.16	3,666,296.32
土地使用权	147,356.92	137,194.37	498,075.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90,010.51	5,005,874.61	13,313,284.48
房屋及建筑物	4,427,614.69	4,533,316.24	11,320,984.03
土地使用权	462,395.82	472,558.37	1,992,300.45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塔尔寺步行街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15年12月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使公司2015年底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较2014年有所减少。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437,857.97	200,883,113.48	194,915,524.39
房屋及建筑物	188,167,903.42	188,167,903.42	188,167,903.42
机器设备	4,301,201.50	4,301,201.50	1,982,932.02
运输工具	3,210,349.49	2,624,623.00	1,488,746.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58,403.56	5,789,385.56	3,275,942.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61,488.37	14,297,621.56	8,371,344.53
房屋及建筑物	14,156,177.09	11,197,888.19	6,714,232.90
机器设备	639,442.96	358,053.04	75,149.43
运输工具	1,412,148.42	1,096,617.74	719,906.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53,719.90	1,645,062.59	862,056.13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3,976,369.60	186,585,491.92	186,544,179.86
房屋及建筑物	174,011,726.33	176,970,015.23	181,453,670.52
机器设备	3,661,758.54	3,943,148.46	1,907,782.59
运输工具	1,798,201.07	1,528,005.26	768,840.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04,683.66	4,144,322.97	2,413,885.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经审计，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民族工艺品基地	23,012,571.16	7,269,202.13	4,990,537.22
大景区停车场	51,789,307.00	-	-
合计	74,801,878.16	7,269,202.13	4,990,537.22

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未转固金额（元）	工程预算（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完工时间
民族工艺品基地	23,012,571.16	38,000,000.00	60.56%	2017年12月
大景区停车场	51,789,307.00	96,235,900.00	53.81%	2017年5月
合计	74,801,878.16	134,235,9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民族工艺品基地已完成主体建设及内部水电安装，未完成工程量为：钢结构厂房建设及锅炉暖气以及室外管网的安装，工程预计完工日期为2017年12月，后续资金投入来源主要为自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大景区停车场已完成主体建设和部分水电安装工程，部分防护挡墙及内环道路建设，未完成工程量为：停车楼内部及外墙装饰、部分水电安装、消防设施、部分防护挡墙及内环道路建设，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设备，预计完工日期为2017年5月，后续资金投入来源主要为自筹。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相关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还未达到100.00%，没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而公司没有转固，根据工程预算，绝大部分工程将在2017年陆续转固。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65,443.92	21,265,443.92	18,904,092.98
土地使用权	20,658,283.92	20,658,283.92	18,296,932.98
办公软件	607,160.00	607,160.00	607,1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36,174.03	1,610,914.66	1,001,435.70
土地使用权	1,788,059.72	1,443,754.99	955,708.03
办公软件	248,114.31	167,159.67	45,727.6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229,269.89	19,654,529.26	17,902,657.28
土地使用权	18,870,224.20	19,214,528.93	17,341,224.95
非专利技术	359,045.69	440,000.33	561,432.3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购买的办公软件。

经审计，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固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商誉

报告期，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商誉	387,759.44	-	-
合计	387,759.44	-	-

公司于2016年1月、3月分别以250,000.00元收购股东杨忠丽、易志刚持有的中和天与共计50%的股份，并于2016年8月对中和天与增资1,000,000.00元取得中和天与共计75%的股权，对该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达到实际控制，中和天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购买日，公司持有中和天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497,426.94元，应享有中和天与净资产份额1,109,667.50元，因此确认合并商誉387,759.44元。经审计，截至2016年8月末，公司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固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酒店电力设备维修款	124,647.12	-	-
合计	124,647.12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1,926.10	1,182,696.94	1,146,710.13
可抵扣亏损	-	515,201.70	3,318,043.53
递延收益	9,284,583.32	7,657,916.66	4,683,333.31
合计	9,536,509.42	9,355,815.30	9,148,086.9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艺术品	-	660,000.00	-
代建工程	-		3,711,137.00
合计	539,212.44	660,000.00	3,711,13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艺术品系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卡等艺术品，公司持有的目的为待艺术品升值到一定空间后出售。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代建工程为公司子公司宗喀旅游代政府建设的公益工程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15、资产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其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最近两年一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	3,955,819.85	976,469.47	954,159.31
	坏账准备	318,860.10	81,009.66	76,054.97

B、其他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11,228,487.33	73,419,243.53	24,065,482.03
	坏账准备	688,844.30	4,649,778.07	4,510,785.49

2015年，公司与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双方达成拆迁补偿协议，以人民币69,843,453.00元对公司所持有的A区商铺进行拆迁回购。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1-8月份期间，公司已收回其中的60,000,000.00元拆迁款，故冲回坏账准备3,000,000.00元。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均未有跌价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200,000.00	33,8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	-	5,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33,800,000.00	20,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22,718.01	4,441,924.99	6,033,716.00
1-2年	187,010.00	373,105.00	318,720.00
2-3年	258,975.00	78,790.00	20,070.00
3年以上	24,900.00	-	-
合计	2,993,603.01	4,893,819.99	6,372,506.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8.31	1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505.00	2年以内	60.28
	2	青海弘大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578.21	1年以内	12.04
	3	西宁城北山花地毯销售部	非关联方	262,445.00	5年以内	8.77
	4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00.00	1年以内	4.07
	5	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2,567,808.21	-
2015.12.31	1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505.00	1年以内	67.52
	2	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567.00	1年以内	12.99
	3	西宁城北山花地毯销售部	非关联方	262,445.00	4年以内	5.36
	4	西安伟雅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26.00	1年以内	1.89
	5	西宁橙天洗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44.60	1年以内	1.79
			合计		4,382,687.60	-
2014.12.31	1	湟中县旅游局塔尔寺大景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3,463,500.00	1年以内	54.35
	2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595.00	1年以内	21.15
	3	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567.00	1年以内	7.62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司				
	4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0	2年以内	4.80
	5	西宁城北山花地毯销售部	非关联方	262,445.00	3年以内	4.12
		合计	-	5,865,107.00	-	92.0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256.78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85.78%，主要为应付的工程物资款、酒店食材款等，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88,595.41	149,700,469.72	132,388,671.18
1-2 年	33,115,355.08	1,262,216.22	19,132,119.90
2-3 年	359,435.02	5,544,551.89	1,858,650.53
3 年以上	5,737,964.67	373,734.64	391,556.64
合计	47,601,350.18	156,880,972.47	153,770,998.25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忠丽	2,679,245.86	52,040,172.60	26,014,571.90
杨忠芬	1,546,458.00	-	5,734,401.70
万刚	-	-	1,350.16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2,980,482.67	102,412,484.33	114,202,364.43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840,000.00	-

郭丽君	-	306,916.59	-
合计	47,206,186.53	155,599,573.52	145,952,688.19

公司前期进行旅游资源开发，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的股东、关联方提供了部分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款项为 4,720.62 万元。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8.31	1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980,482.67	4 年以内	90.29
	2	杨忠丽	关联方	2,679,245.86	4 年以内	5.63
	3	杨忠芬	关联方	1,546,458.00	1 年以内	3.25
	4	钟建胜	非关联方	160,800.00	2 年以内	0.34
	5	西宁锐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 年以内	0.08
	-	合计	-	47,406,986.53	-	99.59
2015.12.31	1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412,484.33	3 年以内	65.28
	2	杨忠丽	关联方	52,040,172.60	3 年以内	33.17
	3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000.00	1 年以内	0.54
	4	汪自洲	非关联方	800,000.00	2 年以内	0.51
	5	郭丽君	关联方	306,916.59	3 年以内	0.19
	-	合计	-	156,399,573.52	-	99.69
2014.12.31	1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202,364.43	2 年以内	74.27
	2	杨忠丽	关联方	26,014,571.90	3 年以内	16.92
	3	杨忠芬	关联方	5,734,401.70	1 年以内	3.73
	4	湟中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69,000.00	1 年以内	2.26
	5	汪自洲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0.52
	-	合计	-	150,220,338.03	-	97.69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4,740.70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9.59%，主要为应付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餐饮、住宿款	-	631,005.00	353,676.72
预售房款	116,202,923.66	-	-
合计	116,202,923.66	631,005.00	353,676.72

2016年5月5日，湟中县人民政府发布湟政（2016）79号文件《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塔尔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东山门商业步行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决定对原塔尔寺东山门商业步行街宗地范围内，即东至湟中消防队围墙、西至商业步行街门派楼、南至塔尔寺拉边巷围墙、北至广场公路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同时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湟中县人民政府发布湟政（2016）80号文件《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塔尔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东山门商业步行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对相关购房事宜决定如下：为妥善塔尔寺商业步行街被征收人或经营人的从业问题，由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征收人或经营人协商定价，在被征收人或经营人自愿的基础上购买或租赁新建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商业步行街商业铺面继续从事商业经营行为；塔尔寺大景区办公室和湟中县房屋征收补偿中心共同协调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做好被征收人或经营人购房或租房工作；此次房屋征收对商铺持有者的补偿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到新建塔尔寺大景区门户区购买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配套商业铺面。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规划建设商铺面积为51398.70平方米，已建商铺面积为41896.96平方米，其中预售的商铺面积为5987.50平方米，均销售给了原塔尔寺商业步行街其他业主，产生了116,202,923.66元的房屋预售款。剩余的商铺，公司将自持用于在景区销售旅游纪念品或者对外出租，不再对外销售。

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对塔尔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为游客提供“吃、住、行、乐、购”一体化的旅游服务。公司规划建设商铺面积为51398.70平方米，已建商铺面积为41896.96平方米，其中预售的商铺面积为

5987.50 平方米，均销售给了原塔尔寺商业步行街其他业主，产生了 116,202,923.66 元的房屋预售款。本次房屋预售实为配合湟中县人民政府塔尔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东山门商业步行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在本次房屋预售前，剩余的商铺，公司将自持用于在景区销售旅游纪念品或者对外出租，不再对外销售。在完成本次所预售的房屋产权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注销房屋预售许可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忠丽亦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房屋预售前，剩余的商铺，将用于公司自持，在景区销售旅游纪念品或者对外出租，不再对外销售。在完成本次所预售的房屋产权办理完毕后，将注销房屋预售许可证。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8.31	1	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	购房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43.03%
	2	旦白作巴	购房款	11,000,000.00	1 年以内	9.47%
	3	旦巴言排	购房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6.02%
	4	吴建斌	购房款	5,400,000.00	1 年以内	4.65%
	5	公巴才让	购房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4.30%
	-	合计	-	78,400,000.00	-	67.47%
2015.12.31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餐饮、住宿款	203,885.40	1 年以内	32.31%
	2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餐饮、住宿款	165,950.00	1 年以内	26.30%
	3	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餐饮、住宿款	91,876.00	2 年以内	14.56%
	4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住宿款	38,057.40	1 年以内	6.03%
	5	湟中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餐饮、住宿款	34,724.20	1 年以内	5.50%
	-	合计	-	534,493.00	-	84.71%
2014.12.31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款	82,400.00	1 年以内	23.30%
	2	湟中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餐饮、住宿款	60,402.00	1 年以内	17.08%
	3	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餐饮、住宿款	45,576.00	1 年以内	12.89%
	4	甘肃兰神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款	33,785.00	1 年以内	9.55%
	5	湟中县畜牧局	餐饮、住	22,585.00	1 年以内	6.39%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宿款			
	-	合计	-	244,748.00	-	69.2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891,084.55	15,387,519.18	-
营业税	1,482,722.41	638,899.70	578,173.64
房产税	1,124,971.87	1,141,328.56	-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3,102.03	502,692.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67.19	36,810.30	35,975.16
教育费附加	81,293.06	25,581.31	24,386.40
增值税	3,125,823.62	69,933.17	60,961.04
其他	38,830.98	93,778.19	14,221.84
合计	22,641,695.71	17,896,543.35	713,718.0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1.37万元、1,789.65万元和2,264.17万元。2015年应交税费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12月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相关补偿利得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了应交企业所得税。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3,498.98	3,461,799.07	3,294,738.50	280,55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687.89	93,687.8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498.98	3,555,486.96	3,388,426.39	280,559.55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2,388.00	4,390,109.36	4,408,998.38	113,498.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560.00	28,560.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2,388.00	4,418,669.36	4,437,558.38	113,498.98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8,798.17	2,755,223.84	2,751,634.01	132,38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882.00	35,882.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8,798.17	2,791,105.84	2,787,516.01	132,388.00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498.98	3,390,873.73	3,223,813.16	280,559.55
2、职工福利费	-	15,381.80	15,381.80	-
3、社会保险费	-	55,543.54	55,543.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843.95	46,843.95	-
工伤保险费	-	5,353.59	5,353.59	-
生育保险费	-	3,346.00	3,346.00	-
4、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3,498.98	3,461,799.07	3,294,738.50	280,559.55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388.00	4,356,340.14	4,375,229.16	113,498.98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33,769.22	33,769.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444.48	31,444.48	-
工伤保险费	-	1,960.74	1,960.74	-
生育保险费	-	364.00	364.0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2,388.00	4,390,109.36	4,408,998.38	113,498.98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88.60	2,689,142.93	2,640,843.53	132,388.00
2、职工福利费	44,709.57	11,490.43	56,200.00	-
3、社会保险费	-	52,590.48	52,590.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036.48	47,036.48	-
工伤保险费	-	5,554.00	5,554.0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8,798.17	2,755,223.84	2,751,634.01	132,388.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3,687.89	93,687.89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3,687.89	93,687.89	-

(接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560.00	28,560.00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8,560.00	28,560.00	-

(接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882.00	35,882.00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5,882.00	35,882.00	-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	683,169.18	292,251.67	140,8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49,041.67	67,500.00
合计	683,169.18	341,293.34	208,3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000,000.00	35,000,000.00	63,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35,000,000.00	63,000,000.00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37,000,000.00	59,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37,000,000.00	59,000,000.00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290,000.00	-	-
合计	150,290,000.00	-	-

2016年7月，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杨忠丽、湟中县财政局四方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国开基金以人民币1.5亿元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款项用于青海“香巴林卡”景区文化旅游建设项目。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按照投资总额余额的1.2%每年计算投资收益，且自2020年7月3日起，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湟中县财政局按照合同约定截至2025年7月3日的每年里受让其持有的2,500万元的股权投资。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计提相关利息290,000.00元。

11、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余金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藏文化馆工程	17,331,666.66	18,938,333.33	17,740,000.00
藏寨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综合楼项目	726,666.67	780,000.00	-
大景区项目	18,220,000.00	10,000,000.00	-
藏馆创意产业园	460,000.00	513,333.33	593,333.33
合计	37,138,333.33	30,631,666.66	18,733,333.33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7,78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98,979.01	3,487,000.00	3,487,000.00
盈余公积	-	1,922,440.10	389,904.22
未分配利润	2,080,000.68	15,432,583.03	-20,251,776.85
少数股东权益	400,485.57	3,353,208.50	3,294,10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59,465.26	94,195,231.63	6,919,234.16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	-	22,949,668.49	4,650,689.48	18,298,979.01
其他资本公积	3,487,000.00	-	3,487,000.00	-
合计	3,487,000.00	22,949,668.49	8,137,689.48	18,298,979.0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487,000.00	-	-	3,487,000.00
合计	3,487,000.00	-	-	3,487,00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487,000.00	-	-	3,487,000.00
合计	3,487,000.00	-	-	3,487,000.00

(1) 2016年7月本公司申请变更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80,000.00元，股份总数为77,7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净资产100,729,668.49元，折合股本77,780,000.00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22,949,668.49元。

(2) 公司2016年1月收购控股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及2016年2月收购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因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4,650,689.48元冲减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22,440.10	-	1,922,440.10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9,904.22	1,532,535.88	-	1,922,440.1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9,904.22	-	-	389,904.22

2016年7月本公司申请变更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80,000.00元，股份总数为77,7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净资产100,729,668.49元，折合股本77,780,000.00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22,949,668.49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32,583.03	-20,251,776.85	-14,404,153.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32,583.03	-20,251,776.85	-14,404,153.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646.04	37,216,895.76	-5,847,62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32,535.8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17,540,228.3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0,000.68	15,432,583.03	-20,251,776.8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杨忠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9.78%
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8.65%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1.1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	13.58%
合计	-	93.12%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忠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万刚	董事、总经理
易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晓锋	董事
周玉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田晓	监事
杨彬	监事会主席
梁海军	监事
王洸	副总经理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6年8月31日持股比例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80%	100%
青海宗喀旅游资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60%	100%
青海香巴林卡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10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6年8月31日持股比例
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16年5月30日设立)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75%

2016年5月30日,公司注册登记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青海香巴林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尚未发生经营活动。

4、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海藏文化馆	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青海香巴林卡画院	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青海香巴林卡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人

6、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杨柏林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父亲
郭丽君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母亲
杨中娅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刚夫人
杨忠芬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同时持有公司2.33%的股份
杨忠玲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同时持有公司1.11%的股份
周勤斌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芬的配偶
青海正三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正信对外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高科利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芬的配偶周勤斌为

	其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
深圳市高科金信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芬的配偶周勤斌为其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
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芬的配偶周勤斌之参股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办大风车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玲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青海博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芬之控股企业，已于2006年12月31日被吊销
海南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芬、杨忠玲之参股企业，已于2002年6月26日被吊销
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姐妹杨忠芬之控股企业，已于2012年11月27日被吊销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正三星典当系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1月6日批准设立并于2002年1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西宁市工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7104875975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梦婷。住所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0号（恒德物业大厦商场内），经营范围是：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它典当业务。（凭商务部门许可证至2019-11-05止）。营业期限自2002年1月18日至2052年1月17日。

2013年12月17日，正三星典当原股东王喜生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股份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原股东史军生、崔敏与余良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50万元转让给余良芳；原股东张健与姜梦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股份100万元全部转让给姜梦婷；原股东吴建斌与西宁正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股份150万元全部转让给西宁正信；原股东王海宁与西宁正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股份50万元全部转让给西宁正信。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三星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姜梦婷	100.00	20.00%
余良芳	100.00	20.00%
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西宁正信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公司代自然人姜梦婷持有正三星典当 100 万元的股份，占出资比例的 20%。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与姜梦婷签署协议，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及自然人姜梦婷，有限公司曾代自然人姜梦婷持有正三星典当 20% 即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有限公司并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向王喜生支付转让价款。

2016 年 6 月，正三星典当出具情况说明：有限公司曾代自然人姜梦婷持有正三星典当 20% 即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在代持期间，有限公司未参与过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亦未参与过本公司的股东分红。

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6 年 7 月正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2 日，青海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青海正三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批复》（青商流通字[2016]190 号），同意将原法人股东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正三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人民币 100 万元整）转让给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姜梦婷担任青海正三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刚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青塔文旅持有正三星典当的 1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同日，正三星典当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同意免去万刚在正三星典当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意青塔文旅将其持有正三星典当的 1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西宁玖拓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正三星典当取得由西宁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7104875975号的《营业执照》。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忠丽	2,679,245.86	52,040,172.60	26,014,571.90
杨忠芬	1,546,458.00	-	5,734,401.70
万刚	-	-	1,350.16
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2,980,482.67	102,412,484.33	114,202,364.43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840,000.00	-
郭丽君	-	306,916.59	-
合计	47,206,186.53	155,599,573.52	145,952,688.19

公司前期进行旅游资源开发,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公司股东、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部分往来款。

(2)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43,453.00	69,843,453.00	-
杨彬	113,283.00	113,283.00	-
青海香巴林卡旅行社有限公司	-	229,487.66	229,487.66
合计	9,956,736.00	70,186,223.66	229,487.66

截至2016年8月底,公司应收关联方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湟中县政府移交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而应收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拆迁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

上述款项。

截至2016年8月底，公司应收公司监事杨彬的相关款项主要为备用金。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和天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唐卡	市价	840,000.00	100.00

(2)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① 2016年1月公司以200,000.00元收购股东杨忠丽持有的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20%的股权，自2016年1月子公司香巴林卡酒店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 2016年2月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宗喀旅游40%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投资，自2016年2月宗喀旅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 2016年1月公司以250,000.00元收购股东杨忠丽持有的中和天与25%的股权，2016年3月公司以250,000.00元收购股东易志刚持有的中和天与25%的股权，2016年8月公司出资1,000,000.00元对中和天与进行增资，至此，公司持有中和天与75%的股权。

④ 2015年10月香巴林卡影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万刚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至此，公司持有香巴林卡影院100%的股权。

(3) 关联担保

①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	------	------	-----	--------------	------	------

1	香巴林卡酒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黄河路支行	有限公司	5000	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香巴林卡酒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黄河路支行	有限公司	5000	保证	履行完毕
3	香巴林卡酒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黄河路支行	杨忠丽	5000	保证	履行完毕
4	西宁正信	西宁诚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	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5	香巴林卡酒店	青海银行黄河电力支行	有限公司	500	保证	履行完毕
6	香巴林卡酒店	湟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480	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7	香巴林卡酒店	湟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480	土地、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西宁正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4000	土地、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万刚、杨忠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万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00	股权质押	履行完毕
4	郭丽君、杨柏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杨忠芬、周勤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郭丽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00	股权质押	履行完毕
7	杨忠丽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保证	履行完毕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作出承诺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以下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 5% 以上；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三) 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作出承诺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22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1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余13,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杨忠丽	53,800,000.00	59.7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杨忠芬	2,100,000.00	2.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杨忠玲	1,000,000.00	1.1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易志刚	1,000,000.00	1.1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万刚	2,100,000.00	2.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湟中城投	7,780,000.00	8.65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7	香巴林卡中心	10,000,000.00	11.11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8	国开基金	12,220,000.00	13.58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皖）

评报字（2016）第0001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15,574.60万元。

2016年1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6）第0002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宗喀旅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04.51万元。

2016年5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25号《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053.51万元。上述资产评估只是作为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同股同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57.07%	40.51%	35.38%
净资产收益率	4.39%	95.67%	-89.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	-30.11%	-114.04%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5.38%、40.51%和57.07%。

2015年，公司增加了部分商铺租赁，资产租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相关资产租赁的成本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等，未有较大增长，因此，2015年公司资产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带动2015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作为地处青海省湟中县的旅游资源开发企业，所在地区属于西北高海拔

地区，冬季较为寒冷，由于受当地特有气候的影响，一般每年 5-10 月份为当地旅游旺季，特别是 7 月和 8 月游客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相关景区酒店、藏文化馆门票业务等主要业务收入会在 6-8 月份相对集中，而相关人工，资产折旧等成本在全年均有发生，因此公司相关业务在 2016 年 1-8 月份毛利率会相对较高，同时，公司 2016 年开始提供相关素质拓展培训服务，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使公司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有所增长。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04%、-30.11%、2.26%。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酒店业务，相关藏文化馆、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业务还未形成一定的协同和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大，同时，公司前期为开展相关业务，借入了部分银行贷款，相关利息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也较高，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

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高，同时，2015 年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前期银行贷款，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利润有较大改善。2015 年湟中县政府对塔尔寺商业步行街部分商业铺面进行预征收，其中涉及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因移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收关联方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拆迁款 6984.35 万元，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了坏账损失，2016 年 1-8 月，公司陆续收到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款项 6000 万元，部分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对公司营业利润亦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那然生命（831633）	毛利率	60.55%	63.06%
	净资产收益率	0.87%	0.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7%	-0.14%
马仁奇峰（835397）	毛利率	25.57%	28.23%
	净资产收益率	-10.55%	-3.9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35%	-19.26%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马仁奇峰，低于那然生命，处于两者平均水平，马仁奇峰由于其所开发的景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间，知名度不高，造

成其餐饮收入和酒店住宿收入毛利率偏低，公司由于地处西北高海拔地区，受当地气候影响，一年中适宜旅游的时间较地处华东地区的可比挂牌公司那然生命较少，而相关酒店折旧等需在全年进行分摊，因而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6	1.13	0.38
速动比率	0.43	0.30	0.09
资产负债率	84.25%	81.65%	98.08%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38、1.13、1.36，2015年，公司因相关商铺等投资性房地产被湟中县政府征收而应收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拆迁款6984.35万元，同时公司2015年借入了长期资金开展大景区工程建设，相关开发支出计入公司存货，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较2014年有较大提高。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0.09、0.30、0.43，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08%、81.65%、84.2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景区建设前期开发投入较大，建设过程中借入长短期贷款和从股东和关联方处取得往来款项金额较大，因而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5年，公司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公司增资5,000万元，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并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那然生命（831633）	流动比率	24.82	1.21
	速动比率	24.72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	6.86%
马仁奇峰（835397）	流动比率	0.15	0.24

公司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14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9%	71.91%

报告期，由于公司与马仁奇峰均处于景区前期建设阶段，借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景区的开发和建设，因而相关资产负债率均较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5	18.29	15.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3	0.08	0.17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35、18.29、6.85。2016年8月底，公司相关应收的房屋租赁款以及部分单位客户尚未进行清算，2016年8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底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7、0.08和0.03。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存货中公司大景区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那然生命（831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91	42.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43	29.97
马仁奇峰（835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9	7.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8	10.21

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报告期，由于公司存货中大景区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金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017.24	-95,900,455.16	21,013,9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3,305.50	-8,026,419.94	-41,200,12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5,744.23	106,241,810.52	9,745,69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97,421.49	2,314,935.42	-10,440,515.4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13,915.88元、-95,900,455.16元和-2,285,017.24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22,609.87元、37,275,997.47元和4,194,344.46元，其中2015年相比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为开发塔尔寺大景区项目，支付大景区工程款所致，2016年1-8月，公司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往来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因而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值。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00,127.15元、-8,026,419.94元和-16,853,305.50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建设相关景区工程项目而支付了部分资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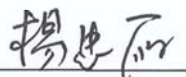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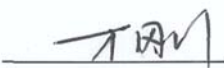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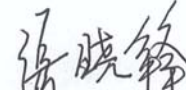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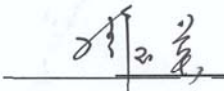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45,695.79元、106,241,810.52元和110,535,744.23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相关银行贷款。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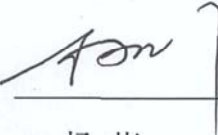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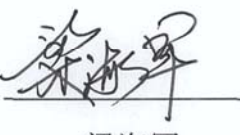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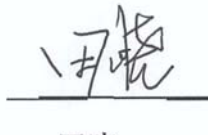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杨忠丽	 万刚	 易志刚
 张晓锋	 周玉英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杨彬	 梁海军	 田晓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4 人）：

 万刚	 周玉英	 易志刚
 王洸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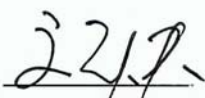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项目负责人：
文光侠

项目小组成员：


邓欣鑫


赵扬


关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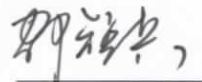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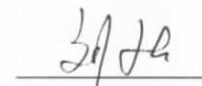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锐兵

经办律师：


刘强


童敏

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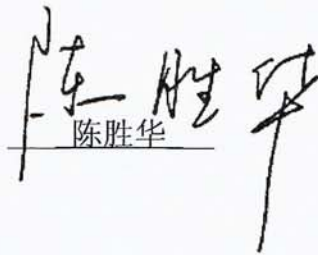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和俊



时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